

##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1 個，國營事業單位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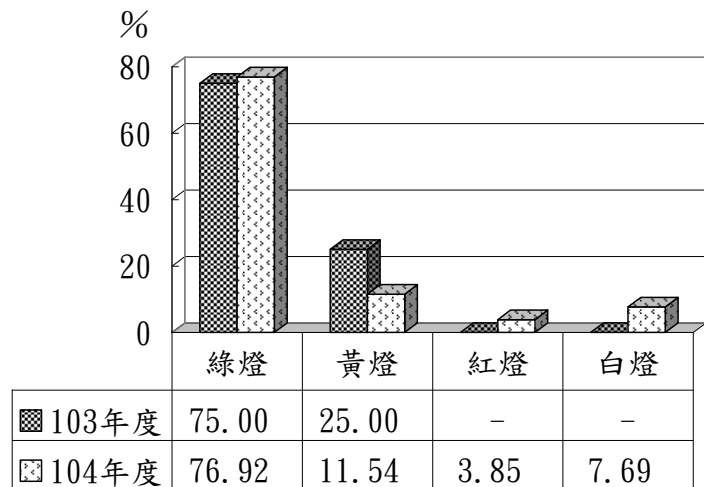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7 項，包括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商有利條件；配合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20 項、黃燈 3 項、紅燈 1 項、白燈 2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黃燈比率略為下降，新增紅燈 1 項、白燈 2 項，顯示部分施政計畫執行尚有改善空間（圖 1）。又上開 4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中和稽徵所大樓興建計畫主體工程因多次流標，而影響執行進度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財政部未執行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爰相關作業費用未執行。

圖 1 財政部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兆 4,115 億 9,9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45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兆 5,246 億 9,6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億 8,452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及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5,263 億 8,07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47 億 8,132 萬餘元(8.13%)，主要係所得稅為落後徵繳制度，民國 103 年度因經濟景氣回溫，營利事業獲利增加，致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收較預計增加；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等。

表 1 財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11,599,444	1,524,696,245	1,684,526	1,526,380,772	114,781,328	8.13
財政部	1,343,166,340	1,482,079,553	23,297	1,482,102,850	138,936,510	10.34
國庫署	3,027,940	3,441,779	657	3,442,437	414,497	13.69
賦稅署	33,917	38,374	—	38,374	4,457	13.14
臺北國稅局	2,379,802	1,959,347	—	1,959,347	- 420,454	17.67
高雄國稅局	512,421	597,562	—	597,562	85,141	16.62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12,904	2,115,714	—	2,115,714	- 97,189	4.39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28,530	1,219,630	—	1,219,630	- 8,899	0.72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62,924	559,467	—	559,467	96,543	20.86
關務署及所屬	686,248	624,570	—	624,570	- 61,677	8.9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7,854,105	32,025,072	1,660,571	33,685,643	- 24,168,461	41.77
財政資訊中心	34,313	35,174	—	35,174	861	2.5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4 億 2,7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57 億 7,051 萬餘元(26.93%)；減免數 1,911 萬餘元(0.09%)，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56 億 3,769 萬餘元(72.98%)，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尚未與工會達成共識，該公司釋股預算尚待執行；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計畫得標券商因先執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部分，財政部釋股預算未及執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及分期土地售價等應收收入，仍須繼續收繳等。

表 2 財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1,427,328	19,119	5,770,515	15,637,694	72.98
財政部	19,012,360	—	3,801,790	15,210,570	80.00
國庫署	4,345	919	248	3,178	73.14
臺北國稅局	89	—	—	89	1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410,533	18,200	1,968,476	423,856	17.58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92 億 1,456 萬餘元，並因財政部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北區及中區國稅局核發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關務署機動式 X 光貨櫃檢查儀更換零件、國有財產署繳納地價稅及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224 萬餘元，合計 1,892 億 9,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719 億 8,113 萬餘元（90.85%），應付保留數 1 億 8,173 萬餘元（0.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21 億 6,2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1 億 3,395 萬餘元（9.05%），主要係國債付息實際利率較預計為低；「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因各國稅局民國 103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超過補助標準，無須補助短少部分；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表 3 財政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9,296,817	171,981,132	181,731	172,162,864	- 17,133,952	9.05
財政部	18,782,435	18,725,640	3,576	18,729,216	- 53,218	0.28
國庫署	136,823,913	121,689,812	—	121,689,812	- 15,134,100	11.06
賦稅署	14,487,794	12,583,177	560	12,583,737	- 1,904,056	13.14
臺北國稅局	2,404,836	2,364,907	27,341	2,392,249	- 12,586	0.52
高雄國稅局	1,551,621	1,551,145	—	1,551,145	- 475	0.03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646,396	2,542,630	103,473	2,646,103	- 292	0.01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138,117	2,133,302	3,837	2,137,139	- 977	0.05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64,254	1,663,448	—	1,663,448	- 805	0.05
關務署及所屬	5,836,193	5,797,502	32,525	5,830,028	- 6,164	0.11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893,765	1,875,877	—	1,875,877	- 17,887	0.94
財政資訊中心	1,067,493	1,053,688	10,418	1,064,106	- 3,386	0.3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1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9,959 萬餘元（49.70%）；減免數 155 萬餘元（0.39%），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2 億 48 萬餘元（49.92%），主要係配合臺灣菸酒股份有

限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預算，保留相關釋股作業費用；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依增資程序，款項將於民國 105 年度繳付；中和稽徵所辦公大樓興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等，尚待繼續執行。

表 4 財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01,632	1,556	199,595	200,481	49.92
財政部	247,368	1,058	69,198	177,112	71.60
國庫署	94,853	—	94,853	—	—
賦稅署	480	—	480	—	—
臺北國稅局	4,642	13	4,613	16	0.3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7,299	440	13,506	23,352	62.61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457	19	3,438	—	—
財政資訊中心	13,530	25	13,505	—	—

###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239 億 3,3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8 億 5,428 萬餘元，係配合歲入歲出之修正，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718 億 3,590 萬餘元，保留數 42 億 2,429 萬餘元，係配合未來各項經費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0 億 6,01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78 億 7,310 萬餘元 (66.03%)，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6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0 億元。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92 億 7,0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元 (37.75%)，未結清數 57 億 7,049 萬餘元 (62.25%)，係為支應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存款、保證、證券經紀等 19 項，實施結果，計有金融債券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發行金融債券減少所致；產銷計畫主要有印製統一發票、表

格什件及產銷菸酒等 18 項，實施結果，計有表格什件、啤酒及料理酒之產銷等 12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受市場激烈競爭及消費者偏好改變等影響所致。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4,886 萬餘元、減列支出 1 億 3,914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9,02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審定稅後淨利 266 億 4,09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4 億 6,181 萬餘元，約 32.02% (表 5)，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營運量增加，淨利息收入隨增，及實際員工進用人數較預計減少，用人費用隨減；財政部印刷廠印製量較預計增加，單位成本下滑，印製成本隨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因股利收入及處分投資利益較預計增加，暨業務宣導費較預計減支等所致。另查各該單位盈餘均超過預算。

表 5 財政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20,179,149	26,640,963	6,461,814	32.02
中國輸出入銀行	368,207	449,218	81,011	22.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25,480	6,336,859	2,011,379	46.5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34,440	9,982,469	3,348,029	50.46
財政部印刷廠	85,946	130,471	44,525	51.8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765,076	9,741,944	976,868	11.15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二) 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 (營運) 計畫主要有地方建設貸款、辦理國有土地開發及還本付息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均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1,3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62 萬餘元，約 14.28% (表 6)，主要係實際撥付貸款數較預計增加，貸款利息收入隨增；國有土地開發案服務費用以總施工期間估算編列預算，惟廠商按實際作業期程分期請領費用，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 億 4,235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 億 4,632 萬餘元 (表 6)，主要係以前年度收回之各期逾期未兌領債票本息餘額繳庫，增加其他支出所致。

表 6 財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86,516	213,141	26,625	14.28
地方建設基金	139,120	161,029	21,909	15.75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7,396	52,111	4,715	9.95
債務基金	3,976	- 242,350	- 246,326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976	- 242,350	- 246,326	-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稅制改革措施，租稅負擔率、賦稅依存度已略有提升，戶數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亦稍有縮小，惟我國所得及財富分配仍顯不均，允宜積極檢討，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對所得及財富之課稅方式，以健全稅制結構，平均社會財富。

財政部近年來已陸續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實施財政健全方案等租稅手段。民國 95 至 104 年度我國租稅負擔率介於 11.5% 至 13.4% 之間，本年度 12.8% 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0.5 個百分點；民國 95 至 103 年度賦稅依存度介於 55.5% 至 73.6% 之間，民國 103 年度 72.5% 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6.1 個百分點（表 7）；民國 94 至 103 年我國戶數五等分位組之所得分配比與所得差距（即戶數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其中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介於 5.98 倍至 6.34 倍之間（表 8），近 5 年（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倍數已由 6.19 倍下降至 6.05 倍。另民國 94 至 103 年我國所得分配之基尼係數由 0.340 下降至 0.336，除美國及英國部分年度高於我國外，其餘世界主要國家明顯低於我國（表 9）。又依瑞士信貸（Credit Suisse）民國 99 至 104 年初發布「全球財富報告」所列世界主要國家財富分配基尼係數，其中我國由民國 99 年 0.752 下降至 104 年 0.727，除美國及德國、法國、韓國部分年度較我國為高外，其餘均較我國為低（表 10），顯示我國近年來財富及所得分配情形仍不均，且核有下列情事，允宜積極檢討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對所得及財富之課稅方式，以健全稅制體制：

表 7 我國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情形表

單位：%

年度	租稅負擔率	賦稅依存度
95	12.7	70.3
96	12.9	73.6
97	13.4	73.0
98	11.8	55.5
99	11.5	61.0
100	12.3	65.2
101	12.2	64.7
102	12.0	66.4
103	12.3	72.5
104	12.8	-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年報。

表 8 我國戶數五等分位組之所得分配比與所得差距情形表

年別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之所得分配比(%)					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倍)
	1	2	3	4	5	
	最低所得組 Lowest 20%	Second 20%	Third 20%	Fourth 20%	最高所得組 Highest 20%	
94	6.66	12.43	17.42	23.32	40.17	6.04
95	6.66	12.37	17.42	23.51	40.03	6.01
96	6.76	12.36	17.31	23.16	40.41	5.98
97	6.64	12.37	17.43	23.40	40.17	6.05
98	6.36	12.27	17.39	23.64	40.34	6.34
99	6.49	12.21	17.39	23.72	40.19	6.19
100	6.53	12.05	17.32	23.86	40.25	6.17
101	6.53	12.27	17.54	23.68	39.98	6.13
102	6.57	12.38	17.49	23.60	39.96	6.08
103	6.63	12.28	17.36	23.59	40.13	6.05

註：1. 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為求精確係以第五分位組可支配所得除以第一分位組可支配所得計算而得。

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9 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所得分配基尼係數情形表

年別 國家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我國	0.340	0.339	0.340	0.341	0.345	0.342	0.342	0.338	0.336	0.336
美國	0.380	0.384	0.376	0.378	0.379	0.380	0.389	0.389	—	—
英國	0.335	0.339	0.341	0.342	0.345	0.341	—	—	—	—
德國	0.297	0.290	0.295	0.287	0.288	0.286	0.293	—	—	—
法國	0.288	0.293	0.292	0.293	0.293	0.303	0.309	—	—	—
加拿大	0.317	0.317	0.318	0.321	0.320	0.319	0.316	—	—	—
日本	—	0.329	—	—	0.336	—	—	—	—	—
韓國	—	0.306	0.312	0.314	0.314	0.310	0.311	0.307	—	—

註：1. 基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係 20 世紀初義大利學者科拉多·基尼根據勞倫茨曲線所定義的判斷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標，基尼係數的實際數值介於 0~1 之間，係數越小表示收入分配越平均，係數越大則收入分配越不平均。  
2. 該等資料係為政府移轉支出後之資料。  
3.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表 10 我國與 OECD 國家財富分配基尼係數情形表

年別 國家	99	100	101	102	103	104
我國	0.752	0.744	0.749	0.736	0.733	0.727
美國	0.809	0.824	0.852	0.851	0.846	0.850
英國	0.717	0.670	0.675	0.677	0.682	0.678
德國	0.684	0.750	0.777	0.771	0.771	0.775
法國	0.758	0.754	0.755	0.690	0.697	0.703
加拿大	0.683	0.723	0.728	0.727	0.726	0.726
日本	0.607	0.601	0.596	0.635	0.634	0.634
韓國	0.607	0.680	0.726	0.726	0.741	0.738

註：1. 財富分配基尼係數係依家庭部門資產負債資料，運用計量分析估算。  
2.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1. 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預期成效未能彰顯：據賦稅署說明，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遺產及贈與稅（簡稱遺贈稅）法，調降稅率及調高免稅額，其目的係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高納稅依從度，建構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期對稅基自然增長產生裨益，惟外界仍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為回應社會大眾期待，並期客觀周延，財政部委請專家學者就遺贈稅制之稅率合理性等議題進行通盤檢討研究，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底完成研究。遺贈稅稅率調降後，民國 98 至 103 年度遺贈稅實徵數介於 223 億餘元至 284 億餘元（民國 99 年度已扣除仍適用調降前稅率計算之大額遺產稅 119 億餘元）之間，較修法前 3 年（民國 95 至 97 年度）實徵數介於 284 億餘元至 289 億餘元之間為低；又民國 98 至 104 年度遺贈稅違章裁罰案件，由 106 件逐年增加至 448 件，金額由 6,038 萬餘元增加至 2 億 6,487 萬餘元（表 11），顯示調降遺產稅稅率未能有效達成降低租稅規避誘因，

表 11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及違章裁罰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實徵數	違章裁罰情形		98 年修法後 違章裁罰情形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5	28,693,738	825	2,496,948	—	—
96	28,418,129	786	1,718,754	—	—
97	28,977,696	739	2,349,574	—	—
98	22,327,167	895	2,499,423	106	60,387
99	註 240,329,876	761	1,726,366	142	154,663
100	23,658,842	591	1,137,377	281	154,016
101	28,280,408	514	1,460,087	331	167,265
102	23,727,917	482	557,847	389	235,861
103	25,444,324	463	626,908	448	264,874

註：1. 民國 98 年修法前案件，係指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在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以前，適用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前之遺產及贈與稅法案件；民國 98 年修法後案件，係指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在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以後，適用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後之遺產及贈與稅法案件。

2. 民國 99 年度實徵數含○○遺產稅 119 億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

提高納稅依從度等目的。另遺贈稅稅率調降後贈與稅申報件數（遺產稅為機會稅），民國 98 至 104 年度從 17 萬餘件增至 20 萬餘件，核定應課稅贈與總額則從 727 億餘元增至 1,884 億餘元，較修法前 3 年（民國 95 至 97 年度）平均每年 18 萬餘件，應課稅贈與總額 835 億餘元大幅增加（表 12）；據內政統計月報查悉，房屋贈與移轉棟數由民國 95 年度 29,323 棟增至本年度 55,696 棟，房屋贈與棟數占所有權移轉登記總數比率亦由民國 95 年度 5.27% 增至本年度 12.68%（表 13），且媒體時有抨擊遺贈稅稅率之調降未做好配套措施，肇致近年來因遺贈稅調降稅率而回流之資金，一大部分進入房市，進而帶動房價高漲備受爭議。按遺贈稅之課徵，主要係為實現量能課稅之目的，期透過財政權來限制私有財富過度集中，有助於改善社會資源之平均分配，透過遺贈稅之課徵可產生所得重分配之社會正義。

依賦稅署提供「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止選樣國家遺產稅及贈與稅率比較表」查悉（表 14），除香港及新加坡分別於民國 94 及 97 年停止課徵遺產稅、中國大陸課徵所得稅外，其餘開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日本、韓國、美國、德國及英國等國家最高邊際稅率介於 30% 至 55% 之間，其中與我國鄰近之韓國及日本，最高邊際稅率達 50% 及 55%，遠超過我國單一稅率 10%，爰社會各界近年來多有調高遺贈稅稅率之各種提議。又遺贈稅稅率自民國 98 年 1 月調降迄今已 7 年餘，迭經社會各界要求檢討稅率是否偏低，且本部前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建議行政院允宜就稅率調降後之影響性通盤檢討並研謀因應對策，經再函請財政部參酌世界主要國家遺產稅稅率實施情形，並考量我國國情，在降低租稅規避誘因、建構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與兼顧世代財富分配公益原則下，妥適研議調高遺贈稅稅率之可行性，以維護租稅公平正義。據復：鑑於外界時有提出遺贈稅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評議，財政部前曾委請中華財政學會就「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檢討」進行通盤研究；另衛生福利部擬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將調增遺贈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財源，財政部將配合該法之修正，並參據上開研究報告建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凝聚社會共識後，適時檢討遺贈稅稅制。

表 12 我國贈與稅申報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申報件數	應課稅贈與總額	法定免稅額	應課稅贈與淨額
95	188,704	80,589,175	38,662,617	41,926,558
96	192,763	87,523,267	41,787,931	45,735,336
97	187,499	82,389,259	40,946,031	41,443,228
98	178,292	72,724,012	27,274,852	45,449,160
99	172,576	115,944,328	31,312,856	84,631,471
100	181,474	101,844,080	34,653,565	67,190,515
101	193,856	127,159,190	40,785,900	86,373,290
102	199,641	137,200,967	43,965,856	93,236,370
103	203,854	158,378,859	48,328,494	110,050,365
104	206,773	188,470,401	50,965,121	137,505,280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年報。

表 13 我國贈與建築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情形表

單位：棟、%

年度	所有權移轉登記總數	贈與棟數	贈與棟數占所有權移轉登記總數比率
95	556,291	29,323	5.27
96	524,640	31,418	5.99
97	495,566	31,760	6.41
98	513,886	33,256	6.47
99	529,972	35,561	6.71
100	497,739	39,655	7.97
101	454,908	46,925	10.32
102	503,628	51,683	10.26
103	457,911	55,317	12.08
104	439,202	55,696	12.6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

表 14 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止選樣國家遺產稅及贈與稅率比較表

國家	稅率	
	遺產稅	贈與稅
我國	1. 單一稅率：10% 2. 免稅額：新臺幣 1,200 萬元	1. 單一稅率：10% 2. 免稅額：新臺幣 220 萬元
日本	1. 累進稅率：8 個級距 10%~55% 2. 免稅額：3,000 萬日圓，法定繼承人每人扣除 600 萬日圓	1. 累進稅率：8 個級距 10%~55% 2. 免稅額：110 萬日圓
韓國	1. 累進稅率：5 個級距 10%~50% 2. 基本免稅額：2 億韓圓	1. 累進稅率：5 個級距 10%~50% 2. 免稅額：無 3. 扣除額：配偶最高 6 億韓圓、直系親屬最高 5 千萬韓圓、其他親屬最高 5 百萬韓圓
美國	1. 累進稅率：12 個級距 18%~40% 2. 終身免稅額：543 萬美元	1. 累進稅率：12 個級距 18%~40% 2. 終身免稅額：543 萬美元
德國	1. 依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身分關係，區分為 3 種課稅類型，適用不同稅率： 類型 I：7%~30% 類型 II：15%~43% 類型 III：30%~50% 2. 繼承人可適用 10 年一次寬減額規定，並依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身分關係，適用不同寬減額（例如：配偶為 50 萬歐元、子女為 40 萬歐元、孫子女為 20 萬歐元）	1. 依贈與人與受贈人間之身分關係，區分為 3 種課稅類型，適用不同稅率： 類型 I：7%~30% 類型 II：15%~43% 類型 III：30%~50% 2. 受贈人可適用 10 年一次寬減額規定，並依受贈人與贈與人之身分關係，適用不同寬減額（例如：配偶為 50 萬歐元、子女為 40 萬歐元、孫子女為 20 萬歐元）
英國 <sup>註 1</sup>	1. 單一稅率：40% 2. 免稅額：32.5 萬英鎊	無（死亡前贈與應併計遺產課稅）
中國大陸	尚未開徵（課徵所得稅）	尚未開徵（課徵所得稅）
香港	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廢止	無
新加坡	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廢止	無

註：1. 英國：(1) 死亡時及死亡前 3 年內之移轉：40%；(2) 死亡時 3 至 7 年內之贈與，應納入繼承稅課稅範圍；按財產移轉距死亡之年數，分別適用不同稅率（8%~32%）；(3) 對公司、他益信託之贈與金額超過遺產稅免稅額時，於贈與時按 20% 課徵贈與繼承稅。贈與人於 7 年內死亡時，應併入遺產課稅，但贈與時已納之繼承稅得扣除。  
2.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2. 綜合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一體適用免稅限額，有別於世界主要國家且有違

**租稅公平**：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 27 萬元為限。同法第 17 條之 3 規定，自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記名股票之股利，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主要係於民國 57 年間為累積國內投資資金不足所增訂。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世界主要國家對利息所得之課稅規定，其中美國、新加坡、中國大陸等 3 國僅對政府發行之債券利息予以免稅；日本則對 65 歲（含）以上之孀居寡婦之年金、殘障者及老年人之小額存款、勞動者購屋及退休計畫之儲蓄利息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予以免稅；韓國則對家戶長期（7 年以上）儲蓄存款利息、農漁會互助金融機構、60 歲以上或身心障礙者於一定金額以下之利息予以免稅（表 15）。我國之利息所得免

表 15 世界主要國家利息所得課稅規定比較表

國家	相關利息所得課稅規定
我國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 27 萬元為限。
美國	州政府發行之公債利息非課稅所得。
日本	65 歲（含）以上孀居寡婦領取之年金、殘障者與老年人之小額存款，合計本金 350 萬日圓以內之利息，及勞動者購屋與退休計畫之儲蓄合計本金 550 萬日圓以內之利息等，屬非課稅所得。
韓國	家戶長期（7 年以上）儲蓄存款每季 300 萬韓圓以下之利息；農漁會互助金融機構 3,000 萬韓圓以下之利息（存戶開戶時須為 20 歲以上）；60 歲以上或身心障礙者每年 3,000 萬韓圓以下之利息或股利為非課稅所得。
新加坡	政府債券利息免稅。
中國大陸	財政部發行之債券利息及國務院批准發行之金融債券利息為免稅所得。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稅條件採一體適用，相較於世界主要國家以政府發行之債券利息、或屬社會弱勢者、年長者等一定金額之利息始予免稅之規定，顯過於寬鬆。另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簡稱綜所稅）列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戶數由 304 萬餘戶逐年增加至 356 萬餘戶，金額亦由 1,511 億 2,494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2,003 億 698 萬餘元

（表 16）。在當前低利率環境（民國 99 至 102 年 1 月 1 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介於 0.83% 至 1.37%），利息收入（軍公教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利息除外）若能達到 27 萬元以上，推估存款本金約 1 千餘萬元至 3 千餘萬元不等，顯示符合該等條件之納稅

義務人多屬高所得者，若仍給予免稅待遇，有違租稅公平，經函請財政部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對利息所得免稅優惠之條件限制，妥適檢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規定，限縮高利息所得者適用之免稅額度，以維護租稅公平。據復：鑑於綜所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焦點，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財政部將從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適時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之合理性。

## （二） 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可簡化稽徵作業，惟部分營業人未確實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給與及保存憑證，允宜加強輔導營業人確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申報品質。

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簡稱擴大書審）實施要點適用範圍係營業額 3,000 萬元以下之案件，且擴大書審之純益率，一般以 6% 為原則，主要係基於簡化稽徵作業及便民服務之考量，俾使符合規定門檻及要件之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選擇採擴大書審方式辦理申報。按上開要點規定，申報適用擴大書審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應依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規定標準，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另現行稽徵作業，稽徵機關每年均就上開書面審核核定案件進行抽查，針對有申報異常、經發現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情事者，調閱帳簿、文據及有關資料進行查核，以遏止取巧逃漏情形。民國 99 至 102 所得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用擴大書審案件件數及應納稅額由 46 萬餘件、181 億餘元逐年遞增至 50 萬餘件、196 億餘元，經稽徵機關調帳查核者，由 4,653 件逐年遞增至 6,147 件，調帳查核比率介於 0.99% 至 1.23% 之間，其中須補稅件數由 4,221 件逐年遞增至 5,721 件，比率介於 90.59% 至 93.07% 之間。又補稅案件中因營利事業未能提示帳證者，由 3,116 件逐年遞增至 4,584 件、補稅金額由 4 億餘元逐年遞增至 6 億餘元（表 17），顯示擴大書審案件經調帳查核後約有 9 成須補稅，且多係未能提示相關帳證供查核案件，與原採用擴大書審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等規定有悖，經函請財政部加強輔導營業人確實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給與及保存憑證，

表 16 我國列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戶數及金額表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戶數	金額	利率
99	3,043,242	151,124,944	0.83
100	3,258,416	167,203,946	1.08
101	3,450,408	187,728,366	1.37
102	3,563,486	200,306,985	1.37

註：1. 表列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當年度 1 月 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表 17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所得年度	件數	應納稅額	稽徵機關調帳查核案件													
			補稅案件											未提示帳證		
			件數	占採用擴大書審案件%	補稅金額	占採用擴大書審案件%	件數	占稽徵機關調帳查核%	提示帳證			件數	占稽徵機關調帳查核%	補稅金額	占稽徵機關調帳查核%	
									件數	占稽徵機關調帳查核%	補稅金額					
99	468,723	18,146	4,653	0.99	592	3.27	4,221	90.72	1,105	23.75	162	27.43	3,116	66.97	430	72.57
100	477,403	18,772	5,557	1.16	678	3.61	5,034	90.59	1,192	21.45	164	24.24	3,842	69.14	514	75.76
101	488,727	19,042	5,847	1.20	724	3.81	5,311	90.83	1,186	20.28	184	25.52	4,125	70.55	539	74.48
102	501,360	19,615	6,147	1.23	838	4.28	5,721	93.07	1,137	18.50	171	20.45	4,584	74.57	667	7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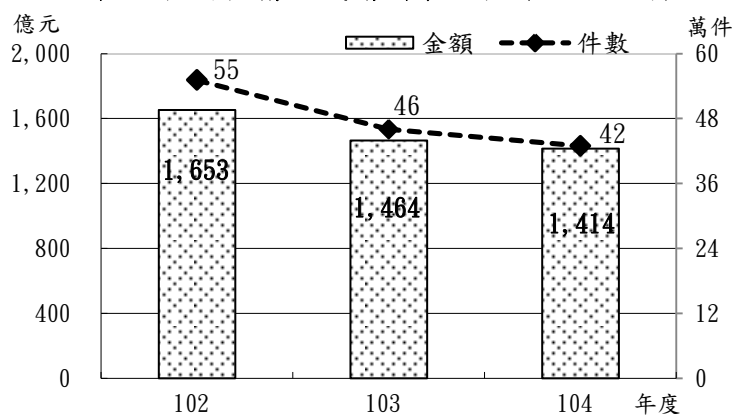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並依帳載結算事項，依規定自行依法調整後核實申報，提升擴大書審案件之申報品質，並妥適衡酌查核人力，調高調帳查核比率，以維護租稅公平。據復：在有限稽徵查核人力下，為使查核人力發揮最大效益，稽徵機關將視其轄區特性、實際查審人力、業務狀況，並就申報不實機率偏高案件，列選深具查核價值之案件進行查核，又為遏止取巧逃漏情形，稽徵機關亦就擴大書審案件進行選案查核；鑑於營利事業本應依規定確實設置帳簿記載，仍將持續加強輔導並就取巧逃漏者加強稽徵。

(三) 國稅欠稅清理略具成效，惟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且續予執行之欠稅案件多以經執行無著而註銷稅款結案；關務署提供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資料尚乏投保勞保及健保、公共工程承攬等資料；另各國稅稽徵機關未積極蒐集欠稅人搭乘國內航空器資料，以協助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禁止命令，允宜積極檢討，以有效徵起欠稅。

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累計欠稅總件數為 46 萬餘件，欠繳金額達 1,464 億餘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圖 2）。有關欠稅清理未盡周延情事，迭經本部促請研酌改善，財政部已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切實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繳款書送達管控作業原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及「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辦理，以減少欠稅、增裕庫收，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欠稅件數及金額已降為 42 萬餘件、1,414 億餘元，欠稅清理已略具成效。惟查本年度國稅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核有下列事項，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圖 2 各國稅稽徵機關期末欠稅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1. 各國稅稽徵機關對於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且續予執行之欠稅案件，多以經執行無著而註銷稅款結案，致造成稅收流失：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4 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或民國 101 年 3 月 4 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簡稱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或民國 101 年 3 月 4 日前經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自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起逾 10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經查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以前已移送執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4 日仍未結案者（簡稱期初未結案）計 1 萬 2,398 件，金額 726 億 8,863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繳清者 1,357 件，金額 21 億 9,899 萬餘元，占期初未結案 10.95% 及 3.03%；因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無著核發執行憑證時已逾徵收期間而註銷稅款者 8,228 件，金額 390 億 4,123 萬餘元，占期初未結案 66.37% 及 53.71%；繫屬行政執行分署未結案者 2,813 件，金額 314 億 4,840 萬餘元，占期初未結案 22.69% 及 43.26%（表 18）。另財政部自民國 103 年起，已將實施假扣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管制及辦理情形，列為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以提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保全之效能；各國稅局亦研採積極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案件及強化與法務部合作追查機制、定期公布重大欠稅人名單督促繳納稅捐、積極運用並開發及清查可作為執行標的之資料供行政執行分署參考運用等欠稅清理措施，以利稅款徵起。惟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執行結果多以註銷稅款為主，註銷件數及金額分別逾 6 成及 5 成，且仍未辦結件數及金額逾 2 成及 4 成，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持續加強辦理，

表 18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將於民國 106 年 3 月 4 日屆期案件處理情形分析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截至 101 年 3 月 4 日仍未結案 (期初未結案)		已繳清				已註銷稅款				仍未結案 (期末未結案)			
	件數 (A)	金額(B)	件數 (C)	比率 (C/A)	金額(D)	比率 (D/B)	件數 (E)	比率 (E/A)	金額(F)	比率 (F/B)	件數 (G)	比率 (G/A)	金額(H)	比率 (H/B)
合計	12,398	72,688,637	1,357	10.95	2,198,997	3.03	8,228	66.37	39,041,230	53.71	2,813	22.69	31,448,409	43.26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達 50 萬元以上者	11,872	66,638,624	1,307	11.01	2,109,356	3.17	7,922	66.73	36,908,947	55.39	2,643	22.26	27,620,320	41.45
經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	500	3,866,969	50	10.00	89,641	2.32	295	59.00	2,057,505	53.21	155	31.00	1,719,822	44.47
經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	26	2,183,044	—	—	—	—	11	42.31	74,778	3.43	15	57.69	2,108,267	96.57

資料來源：財政部。

以有效徵起稅收。據復：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函請各國稅局審酌轄區屬性，就納稅義務人累計欠稅達一定金額以上、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或其他具重大、急迫性等案件優先列入清理；按納稅義務人別建立個案清理資料；逐案查察納稅義務人有無涉嫌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情形；納入財政部本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並責成各國稅局訂定預定清理進度，定期回報該部實際清理進度及績效等。

2. **關務署提供行政執行分署資料尚乏投保勞保及健保、公共工程承攬等資料，不利欠稅案件之執行；另各國稅稽徵機關應積極蒐集欠稅人搭乘國內航空器資料，以協助行政執行分署核發禁止命令並有效徵起欠稅：**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分署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之禁止命令。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止命令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所稱特定之交通工具，係指計程車、高鐵、航空器或其他具有奢華享受性質之交通工具。為利強制執行，各國稅局提供給行政執行分署，包含欠稅人土地、房屋、投資、車輛等財產、所得、投保勞保及健保、戶籍、營業稅稅籍、公共工程承攬、信用卡交易明細（欠稅人為營業人者）等資料。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關務署仍有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案件 153 件、金額 5,177 萬餘元，仍未徵起，惟該署提供之欠稅人資料僅有土地、房屋、投資、車輛等財產及所得資料，據關務署表示，該署透過稅務電子閘門僅能查調欠稅人上開財產及所得等資料，與各國稅局提供行政執行分署資料差異頗大；另現行國人搭乘國內航空器，各國內航空公司均登錄搭乘人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惟各國稅稽徵機關歷年來均未向各國內航空公司蒐集欠稅人搭乘國內航空器資料，據以協助行政執行分署核發禁止命令。經函請財政部研酌將各國稅局現有欠稅人投保勞保及健保、公共工程承攬等資料併予提供關務署，俾利關稅欠稅案件之強制執行；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積極蒐集欠稅人搭乘國內航空器資料，以協助行政執行分署核發禁止命令。據復：關務署業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授權使用「e 政府服務平臺勞保局資訊中介服務」，已責成所屬各關於辦理欠稅移送執行時應檢附勞保資料，以利執行，另刻與財政資訊中心洽談健保及公共工程承攬資料利用及交換事宜；各國稅稽徵機關未來仍將配合行政執行機關，視個別案件需要，蒐集納稅義務人搭乘國內民用航空器資料，以協助行政執行機關評估納稅義務人有無生活奢華情形，據以核發禁止命令。

**（四） 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互通報案件已略有成效，惟有待積極強化關稅與內地稅資訊整合及相互通報等作業，以有效防杜稅捐逃漏。**

為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以防杜逃漏稅捐，財政部訂定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供關稅及內地稅機關相互通報相關資訊辦理查核作業，其中該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海關對不良紀錄廠商及新進出口廠商應選案移送賦稅署作為查核參考。」另關務署及各國稅

局每年輪流召開關稅與內地稅勾稽處理作業機制會議，會中邀集賦稅署、各國稅局及海關針對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討論相關執行議題，若決議事項涉及增修訂作業規定者，則由權責機關負責辦理。經財政部統計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關務署及各國稅局針對出口貨物涉嫌以高價低報出口價格，或以廢品或低價品高報出口價格者；列報與進口貨物有關成本、費用等支出顯有異常，涉嫌低報或高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等情事相互通報異常案件計 621 件及 76 件，辦結 477 件及 42 件，補稅（含罰鍰）4 億 245 萬餘元及 2,834 萬餘元，已略具成效。惟查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通報案件辦理情形，仍核有：1. 依關務署提供資料顯示，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不良紀錄廠商及新進出口廠商介於 5,180 家至 5,825 家及 12,305 家至 13,492 家之間，惟該署未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對該等廠商選案移送賦稅署作為查核之參考；2. 關稅與內地稅資料尚未充分整合，致部分出口冒退營業稅案件未能全面清查同一買方所有相對交易人申請營業稅退稅案件，恐有溢退情事；3. 已死亡之自然人及已申請註銷登記之營利事業仍有進口或出口貨物並辦理報關，相關管制作業尚欠周延等，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

**（五） 賦稅資訊系統已建置國稅地方稅及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惟資料交換範圍及外部資料管理亟待研謀改善；部分審計機關或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賦稅捐費業務成效頗豐，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允宜研酌參採辦理。**

為提升整體稅務審查效率，並整合跨機關、跨地區、跨稅目、跨年度之單一納稅個體資訊，提供納稅義務人顧客導向及稽徵人員風險管理導向之服務，財政部研擬「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國稅部分及地方稅部分，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及 12 月 30 日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2 年，計畫總經費 39 億 9,235 萬餘元，由財政資訊中心分年編列預算辦理（累計編列預算 38 億 5,450 萬餘元，實際支用 38 億 3,462 萬餘元），建置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及查審輔助系統，國稅及地方稅新平臺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及 102 年 11 月 29 日上線。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國稅及地方稅新平臺陸續與中央銀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構）交換（或蒐集）資料。惟各國稅局及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運用賦稅資訊系統情形，核有：1. 國稅新平臺已蒐集之租金補貼資料尚未提供予地方稅新平臺使用，致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能運用該項資料辦理交查作業；2. 財政資訊中心已建立資料收檔狀態之檢核機制，惟對部分中斷提供之外部資料，卻未能適時研擬替代措施，致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需另尋其他替代資料進行交查，徒增行政成本；3. 部分市縣政府轄管資料經該管地方審計機關或該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運用於查核賦稅捐費業務，成效頗豐，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允宜踐履標竿學習精神，研酌參採辦理查核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 財政資訊中心預訂於民國 105 年度起提供租金補貼資料予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運用；2. 財政資訊中心嗣後如遇資料傳輸中斷情形，將立即啟動改以光碟提供資料等替代方案，並以電子郵件或群組軟體通知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相關訊息；3. 刻正研擬將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運用外部機關資料辦理清查作業之情形，列為財政部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並將於民國 105 年度起彙整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房屋稅及地價稅運用之內、外部資料項目供渠等運用。

(六) 財政健全方案之執行有助減緩債務急劇累增，惟債務餘額占歲入之比率偏高，亟待賡續強化債務之管控。

財政部自民國 103 年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將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最大規模設定為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38.6%，不再成長，保留 2% 作為重大災變特別預算不時之需；年度舉債額度則以經濟成長所增加之融資餘額為限，以控管債務。依財政部部長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指出，財政健全方案推動結果，財政赤字占名目國內生產毛額（簡稱 GDP）比重僅有 1%，遠低於國際標準，舉債空間則超過 9 千億元，財政改善之具體成效已在 4 項指標獲得驗證。經查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數民國 95 至 103 年度介於 650 億餘元至 4,833 億餘元間，本年度為 890 億餘元，為自民國 97 年度以來最低；債務還本數民國 95 至 103 年度除民國 96 年度最低為 60 億元、民國 101 年度最高為 940 億元外，其餘年度介於 640 億元至 772 億元間，本年度為 660 億元，致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仍持續累增，民國 104 年底為 5 兆 2,769 億餘元（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公布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4.40%），本年度淨增數 230 億餘元，與民國 103 年度債務淨增數 1,316 億餘元相較，已大幅減緩，若加計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 1,340 億元，合計 5 兆 4,109 億餘元（表 19），較民國 103 年底 5 兆 4,439 億餘元亦減少 330 億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徵，國庫減

表 19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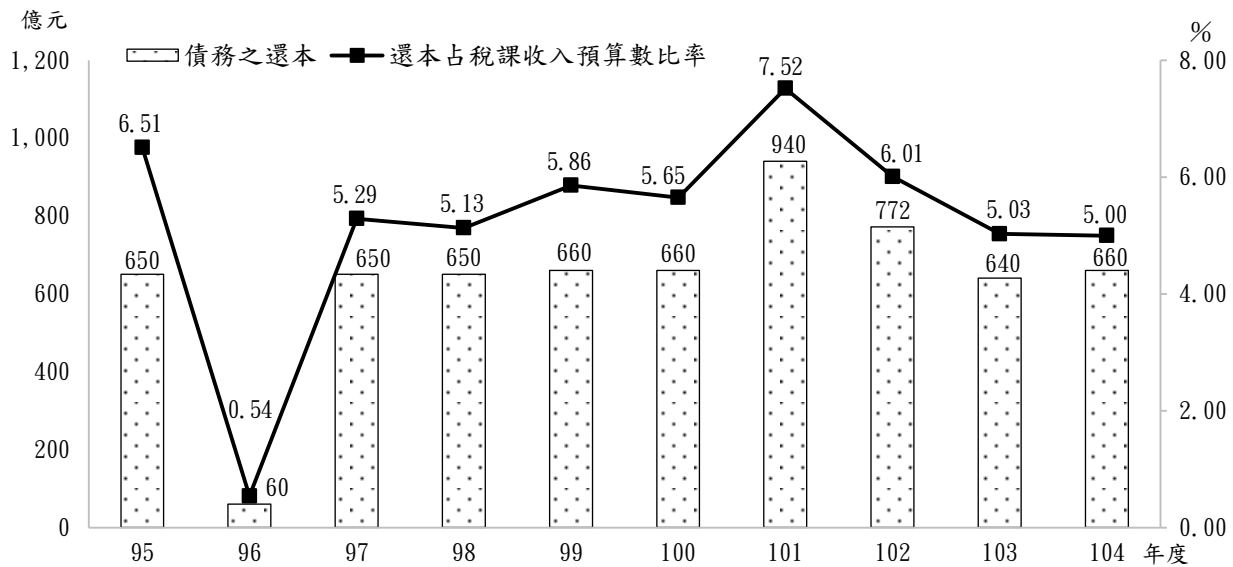
年 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實際數				未滿 1 年 債務餘額	債務餘額 合計	債務餘額占歲入 預算數比率
	舉借	還本	未償餘額	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95	1,250	650	35,554	31.56	1,100	36,654	264.73
96	650	60	36,144	30.68	650	36,794	247.16
97	1,198	650	36,692	29.84	1,318	38,010	234.59
98	4,520	650	40,562	32.21	2,400	42,962	256.76
99	4,833	660	44,735	35.31	2,400	47,135	304.49
100	2,290	660	46,365	35.99	2,790	49,155	298.67
101	4,070	940	49,495	37.36	2,750	52,245	302.09
102	2,500	772	51,222	37.17	2,145	53,368	307.91
103	1,956	640	52,539	35.64	1,900	54,439	318.89
104	890	660	52,769	34.40	1,340	54,109	304.55

註：本表「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民國 95 至 102 年度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3 年度修正 GDP 前（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公布之 GDP 數額計算；民國 103 年度以後係依各該年度之次年 2 月份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GDP 數額計算。

少債務之舉借所致。惟近期受全球景氣擴張趨緩之影響，我國經濟成長率亦受影響，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公告資料，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介於 2.06% 至 3.92%，本年度初步統計數為 0.65%，係民國 98 年金融海嘯以來之最低，另民國 105 年度預測數亦僅 1.06%，在經濟成長走勢趨緩下，為達成控制年度舉借額度以經濟成長所增加之融資餘額為限之目標，未來舉債空間仍屬有限。次查，中央政府近 10 年編列債務還本數額，除民國 101 年度已按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決議：「……，應自民國

101年起，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應達當年度稅課收入7.5%，以落實公共債務法強制債務還本之意旨。」編列強制還本預算940億元，占稅課收入之7.52%，為民國95年度以來最高占比，其餘每年還本預算占稅課收入預算比率僅介於0.54%至6.51%（圖3），未能依立法院決議賡續增編還本預算。按本年度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5兆2,769億餘元，若以每年編列還本預算660億元推估，在不增加舉債之前提下，約需80年才能還清，不利債務之清償。又國際間評析政府債務償付承擔能力高低，係以債務餘額占政府所得收入之比率（Debt/Income）衡量，民國95至104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入預算數之比率介於234%至318%，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對該指標之建議最佳標準（150%以下）仍有改善空間。顯示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減緩債務累增，惟政府債務有增無減，債務餘額占歲入之比率偏高，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結構僵化，歲入則因稅制調整及隨同經濟發展自然成長，增加不易，致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業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執行結果，債務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已持續下降；將依「各級政府於年度中運用餘裕資金辦理提前償還債務作業原則」，適時提前償還長期債務，以減輕債息負擔。

圖3 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預算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七） 財政部調降長年期公債每期發行數額，有助提升公債投標倍數，並減少未足額發行情形，惟國際間利率政策分歧，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允宜衡酌利率走勢，據以擬訂債務發行策略，以兼顧債務管理效能與風險之管控。

立法院審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成決議，國庫署應就近來公債發行方式對債務基金運作之影響，及如何因應未來利率變動趨勢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嗣經財政部於民國104年8月12日函送立法院「因應債券市場多元發展精進中央公債發行制度報告」略以，國庫署為應國際債券大量發行，自民國104年第2季起，長年期公債每期發行金額調降為300億元（原為400億元）；另依民國104年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

政委員會議部分委員建議，以發行短年期債券調整期限結構，俾節省債息支出。爰於本年度新增發行 3 年期公債 1 檔，2 年期公債於上下半年各發行 1 檔，以取代長年期公債，本年度公債平均到期年限約為 10.87 年，較民國 103 年度 10.34 年，增加 0.53 年，適度調整發行年期結構，有助債務還本平滑化。經查近 5 年（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公債標售概況，本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投標倍數為 1.76 倍，較民國 103 年度（1.72 倍）略增（表 20），公債交易商投標意願略有提升。惟民國 104 年 12 月美國聯邦

表 2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投標倍數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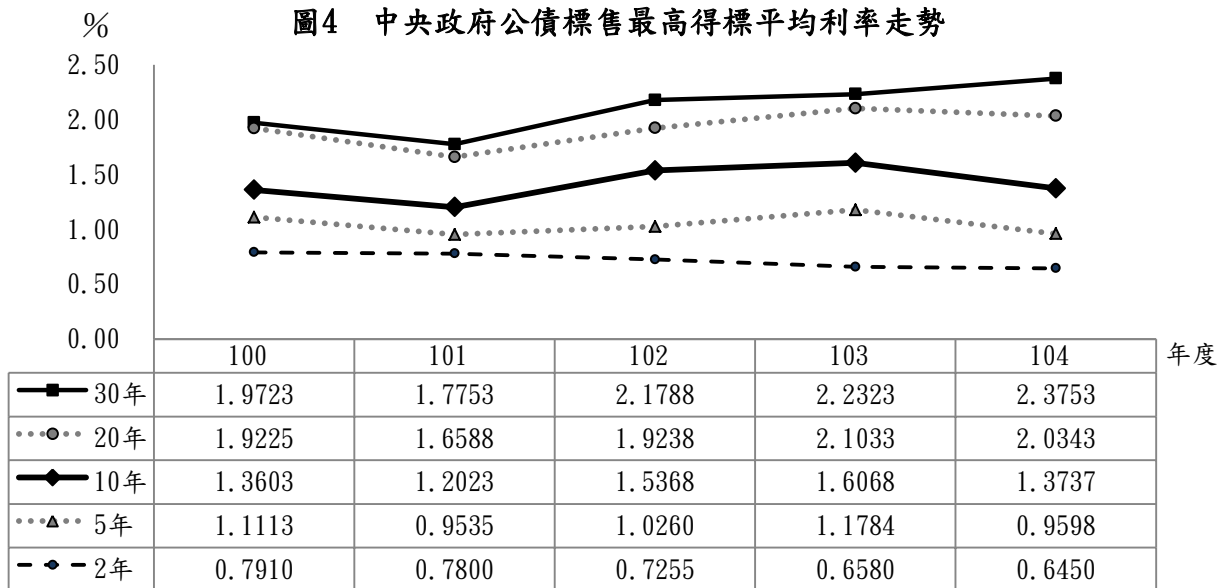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原擬發行額(1)	6,200	6,650	6,700	6,950	6,300
實際發行額(2)	6,200	6,650	6,418	6,753	6,053
發行不足額 (3)=(1)-(2)	—	—	281	196	246
投標數額(4)	10,884	11,376	10,869	12,007	11,105
競標數額(5)	6,198	6,649	6,699	6,949	6,299
投標倍數 (6)=(4)/(5)	1.76	1.71	1.62	1.72	1.76

註：1. 本表包括乙類（自償性）公債之發行；競標數額係扣除預計由郵局代售公債額度後，公告採競標方式之發行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資料。

資金利率目標區間調升 0.25 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歐洲央行除持續延長量化寬鬆政策 (QE)，並進一步調降存款利率為負 0.03%，日本央行亦繼歐元區、瑞典、丹麥及瑞士後，成為亞洲第一個實施負利率之國家，顯示國際間利率政策分歧，加劇金融市場動盪，有引發公債價格波動之虞，亦影響債券之發行。又依近 5 年公債標售結果，長年期公債最高得標平均利率（簡稱平均利率）高於短年期平均利率，且本年度各年期平均利率除 30 年期公債較民國 103 年度略為提高約 0.1430 個百分點（升幅 6.41%）外，其餘各年期均較民國 103 年度為低，跌幅約介於 1.98% 至 18.55%（圖 4），顯示平均利率有下滑之趨勢，允宜衡酌利率走勢，據以擬訂公債發行策略，以兼顧債務管理效能與風險之管控，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將綜整舉債成本及市場因素，審慎訂定債券發行年期結構，並靈活運用長短期融資工具，妥適規劃債務到期落點，視國庫資金及市場利率狀況，有效調整債務結構、降低債息負擔，增進政府債務管理效能與風險管控。

圖 4 中央政府公債標售最高得標平均利率走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公布資料。

**（八） 財政部採行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並以緩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代償債務，有利管控地方債務，惟實質並未減少地方政府獲配款項；另未即時揭露債務分級及向基金或專戶調借周轉資訊，不利各界瞭解與監督，亟待加強規範與揭露。**

財政部偕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自民國 104 至 105 年 3 月間，陸續赴 9 個縣（市）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實地之雙向溝通平臺，就債務控管及執行情形、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適足性、開源節流措施規劃與執行、預算編列與執行紀律等議題進行探討，提出債務管控及具體開源節流措施，協助增加收入並節減支出，以達實質減債效果。對逾債限之苗栗縣、宜蘭縣政府已採管制撥付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簡稱統籌款）及「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簡稱短少補助），並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行債務分級管理機制，以強化債務管控，惟核有下列事項，仍待檢討改進：

1. **以管制撥付款項代償債務，有利管控債務，惟實質並未減少獲配款項：**依公共債務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違反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超額舉債、第 8 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舉債、或未依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償還比率編列債務還本預算，屆期未改正者，緩撥或減少統籌款。財政部另訂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簡稱作業原則），對於有前述公共債務法第 9 條所列違反規定情節者，採行緩撥或減少統籌款，並視其償債計畫管控情形，適時以其遭緩撥之統籌款代償債務，以利管控債務情況。經查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自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起逾法定債限【宜蘭縣民國 100 年度 146 億餘元（61.49%）、苗栗縣民國 101 年度 237 億餘元（54.82%）】，行政院爰依據行為時公共債務法第 8 條（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後為第 9 條）規定，管制撥付短少補助，並依各該縣政府提具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行政院核定），按月審核其償債情形。嗣因該二縣政府未能依償債期程確實減少債務，行政院於徵得各該縣府同意後，依上開作業原則，由國庫署以其緩撥款項，代償其向金融機構舉借之債務。截至本年度止，計已分別緩撥宜蘭縣本年度之短少補助 1 億 1,164 萬餘元，及苗栗縣民國 101 至 104 年統籌款及短少補助 5 億 3,310 萬餘元，並代償該二縣政府之債務（表 21），雖有利於降低債務餘額，惟其管制作為僅係緩撥，並限定該分配款項之用途，實質並未減少各該政府應獲配款項，不利促使地方政府致力開源節流。又財政部雖已擬具前開作業原則修正草案，研擬依違法情節輕重施予不同程度之緩撥或減少統籌款處分，惟迄未完成修正，允宜儘速完成修正，俾健全債務監督管理，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對超限地方政府代償債務已有效助其償還債務，惟為加強監督其實質減債，將邀集地方政府研商討論，研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明確規範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減少統籌分配稅款之執行方式。

表21 行政院對超債限之地方政府管制撥付及代償債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政府別	財政部代償債務		說明
	年月	金額	
宜蘭縣	104年12月	111,640,844	本款項係民國104年間緩撥該縣府之民國104年1月至12月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b>合計</b>	<b>533,100,708</b>	
苗栗縣	103年8月	290,000,000	本款項係民國101至103年間緩撥該縣府之民國101年7月至103年6月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04年11月	203,281,311	本款項係民國103年至104年間緩撥該縣府之下列款項： 1. 民國103年5月及104年4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12,520,000元。 2. 民國103年7月至104年9月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190,761,311元。
	104年12月	39,819,397	本款項係民國104年間緩撥該縣府之民國104年10月至12月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註：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超額舉債、違反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屬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者，係依修正前公共債務法規定減少或停止補助款；屬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違反前述情節者，係依修正後公共債務法（民國102年7月10日修正）規定減少或緩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資料。

2. 財政部採行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有利債務預警，惟未能即時揭露分級管制資訊，不利各界瞭解與監督：財政部為強化債務管理，落實監督地方政府債務增減變化情形，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簡稱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直轄市、縣（市）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之高低分級管理，採行超強度、強度、中度及輕度等管控機制（表22），並於民國104年8月首次公告「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分類表」，其中超強度為苗栗縣及宜蘭縣；強度為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及南投縣；餘臺北市等16市縣政府為中度或輕度。另查民國105年度部分直轄市債務管理等級已變動，如：新北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為0.64%，已達債限（0.9952%）之64.31%，依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應由輕度管理提高為中度管理（統計至民國105年3月），惟國庫署自民國104年8

表2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情形表

級別	分級條件 (1年以上債務餘額)	104年度分級情形	105年度分級情形
超強	超過債限	苗栗縣、宜蘭縣	苗栗縣、宜蘭縣
強	達債限90%以上 未超過債限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中	達債限60%以上 未達債限90%	高雄市、臺中市、新竹縣、基隆市、 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彰化縣	高雄市、 <u>新北市</u> 、臺中市、新竹縣、基隆 市、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彰化縣
輕	未達債限60%	臺北市、 <u>新北市</u> 、臺南市、桃園市、 澎湖縣、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	臺北市、臺南市、桃園市、澎湖縣、嘉義 市、連江縣、金門縣

註：1. 本表民國104年度係財政部國庫署民國104年8月28日公告之「民國104年7月底地方債務分級管理分類表」分類情形；民國105年度係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民國105年4月16日公告之截至民國105年3月底止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所列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預算數統計結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資料。

月首次於「公共債務白皮書」專區公告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分類表」後，迄未更新債務分級資訊，不利各界瞭解與監督，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已就債務超限之地方政府予以特別註記，並適時就各地方政府債務狀況及改進措施發布新聞稿，俾供各界瞭解及監督，以達強化債務資訊透明度之效果。

3. 各級政府向所設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未能即時公布資訊，不利監督與課責：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國庫署依該項規定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公告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統計表」後，即未再公告相關數據，前經本部於民國 104 年間函請國庫署研議檢討按月公告之可行性，據該署函復稱，經洽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果，有 15 個市縣政府表示，「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不宜納入上開資訊按月公布之規定，主要係考量向基金或專戶調度多屬短期資金周轉，倘於每月之地方債務鐘公布，恐易造成民眾對政府實際負擔債務之誤解，爰建議維持現行做法，按年由財政部統計並於網頁揭露之機制。惟查國庫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始再公告「103 年度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統計表」，各地方政府向未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合計 740 億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 660 億餘元增加 80 億餘元（12.18%），

且部分市縣政府增加金額頗鉅（如：臺北市 100 億餘元、苗栗縣 60 億餘元；表 23）。又前開公共債務法規定雖未規範應揭露之頻率及時限，惟每年延至 8 月甚或 10 月始公布上年度相關資訊，不利監督與課責，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業依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就各該市縣政府長期債務達債限 85% 以上者通知各該市縣政府提供基金調度情形，並於召開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時，提請注意控管，以加強監督，維持財政紀律。

表 23 各市縣政府向所設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b>合計</b>	<b>660.22</b>	<b>740.67</b>	<b>80.45</b>
<b>直轄市</b>	<b>396.54</b>	<b>480.44</b>	<b>83.90</b>
臺北市	352.57	453.48	100.91
臺南市	43.97	26.96	- 17.01
<b>縣（市）</b>	<b>262.41</b>	<b>258.67</b>	<b>- 3.74</b>
新竹縣	99.22	39.87	- 59.35
苗栗縣	87.05	147.76	60.71
南投縣	1.50	4.50	3.00
雲林縣	39.16	27.58	- 11.58
嘉義縣	6.65	6.00	- 0.65
屏東縣	0.68	1.18	0.50
臺東縣	12.41	18.46	6.05
花蓮縣	5.20	5.00	- 0.20
新竹市	10.54	8.32	- 2.22
<b>鄉（鎮、市）</b>	<b>1.27</b>	<b>1.56</b>	<b>0.29</b>

註：1. 本表統計各級政府向未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調度周轉金額；所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外，高雄市等 11 個市縣政府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未有向未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調度周轉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九）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已具相當之成效，惟先期規劃審查、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內部控制、核發獎勵金等機制與規定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簡稱促參），於民

國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實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提供資料記載，自民國 91 至 104 年度止，各級政府辦理促參案件共簽約 1,356 件，簽約金額 1 兆 1,517 億餘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1 兆 2,475 億餘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7,092 億餘元，創造就業機會 22 萬 4,268 名（表 24），已具相當之成效。惟近期社會輿論對促參案件公益性本質提出質疑與批評，造成民眾負面印象，影響投資者意願及辦理機關信心，不利於促參業務之推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各機關自辦促參先期規劃作業之檢核與審查，部分案件未能及時發現作業缺失，間有造成執行爭議及營運情形不佳等情事；2. 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屢有履約管理品質不佳、進度落後等缺失發生，惟尚未建置良好之內部控制制度，未能管控執行風險，不利於公益目標之達成；3. 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對於 1 年以上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案件，未要求繳回獎勵金，且相關經費支用之審核作業未臻周妥，致未能發揮行政院頒發獎勵金之效益；4. 現行促參法規尚未建置健全之履約管理機制，致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未落實財務查核與營運績效評估等履約管理缺失頻仍，不利於公共服務水準之提升；5. 現行促參履約爭議處理規定，未提供具體之執行方式，且協調委員會委員之產生不易達成共識，難以有效解決履約爭議，進而中斷公共服務之提供，影響公共利益；6. 未落實執行促參資訊公開規定，且未確實辦理訪視與督導考核作業，致難以協助各機關改善執行缺失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研議改善。據復：1. 已訂定強化監督管理措施，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明定主辦機關應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之訪視，並透過教育訓練及資格認證考試機制，強化審查專業知能，提升個案先期規劃品質；2. 已就推動過程之高風險項目，依內部控制制度 5 項組成要素，逐一檢討積極研議改善措施，後續將透過促參專業訓練及輔導機制，提醒各主辦機關確實辦理，並就推動促參案件可控制風險項目研議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參考；3. 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修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金繳回機制修正為簽約起 3 年內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者，並增訂地方政府應訂定獎勵金支用原則規定，以強化審核機制；4. 已於本年度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OT 案件履約管理機制建構」委託專業服務案，建置促參 OT 案件共同性履約管理機制，供主辦機關參考；5. 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函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供

表 2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簽約案件數及效益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名

年度	件數	簽約金額	契約期間 減少政府 財政支出	契約期間 增加政府 財政收入	創造 就業機會
合計	1,356	1,151,793	1,247,570	709,229	224,268
91	8	625	210	90	290
92	36	62,469	34,443	4,626	20,108
93	82	130,652	268,610	51,429	15,302
94	152	62,621	53,791	23,595	19,120
95	185	68,309	77,850	107,308	14,495
96	123	37,206	25,536	84,203	7,864
97	70	18,002	19,681	29,829	8,455
98	79	53,002	83,205	59,653	16,750
99	73	224,066	85,763	26,649	5,613
100	78	40,105	75,309	13,484	6,953
101	99	143,680	41,447	72,263	15,297
102	103	77,452	61,856	28,159	13,857
103	130	120,067	379,319	122,140	25,151
104	138	113,538	40,550	85,802	55,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提供資料。

主辦機關提升協調效率及解決履約爭議參考；6. 刻正規劃重建促參資訊平臺及新建「促參案各階段應公開資訊網頁」，以強化政府資訊公開，並於辦理教育訓練時，提醒各主辦機關人員落實辦理，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函請主辦機關落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規定，每年並派員查訪各機關訪視作業辦理情形。

**(十) 地方政府因公務或公用需求撥用國有土地，並由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複查作業，惟間有部分機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及財產檢核未臻落實，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依據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用途廢止、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或建地空置逾 1 年，尚未開始建築等情事，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國有財產署（簡稱國產署）接管。本年度各級政府因公共或公務用途需要，撥用國有土地筆數計 8,694 筆，包括中央及地方機關分別撥用 2,806 筆及 5,888 筆（表 25）。國產署所屬每年就已撥用

國有不動產辦理複查，並就複查不合格案件列管督促撥用機關儘速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研議撤銷撥用。惟查地方政府無償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財政部督導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表 25 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土地統計表**

單位：筆、公頃

年度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100	19,208	2,178	4,772	897	14,436	1,281
101	13,993	1,403	4,975	671	9,018	732
102	11,379	1,261	3,763	666	7,616	594
103	10,491	1,070	3,070	541	7,421	529
104	8,694	1,281	2,806	692	5,888	588

註：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

1. **部分機關撥用土地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復未適時收回，致長期閒置，影響國有土地運用效能：**經國產署篩選地方政府民國 93 至 102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及行政區國有土地，且撥用土地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案件共計 178 案。據國產署提供複查列管情形及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報結果，間有部分撥用土地，因尚待籌措財源、規劃興建計畫尚未報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刻正重新辦理開發評估作業或檢討後續規劃等，致尚未依撥用用途使用；或雖已依計畫興建使用，惟將建物無償借予他機關長期使用，與撥用用途未合等。按地方政府因公務或公用需求撥用國有土地，間有興建計畫尚未報核，或計畫經費籌措無著等問題，致撥用土地遲未依計畫使用，顯示財政部暨國產署原審辦核撥作業未盡覈實周延，加以國產署雖訂有撥用查核機制，惟複查作業未臻落實，對於該等閒置多年之撥用土地，未適時檢討收回，影響國有土地使用效益，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 已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並於審查申請撥用國有建築用地興建辦公廳舍、職務宿舍等案件時，要求機關應檢附興辦計畫及經費來源等證明文件，以落實申請撥用案件審查；(2) 國產署業函囑所屬分署、辦事處，辦理撥用複查時，應請機關具體說明有無依撥用計畫使用，並檢附現況照片等文件，或適時派員實地查證，以強化撥用查核機制；(3) 機關撥用國有建築用地後之使用情形，已列入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重點；(4) 對於機關撥用之國有建築用地，倘有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應

廢止撥用情形者，限期要求撥用機關辦理廢止撥用或主動陳報行政院核定廢止撥用；(5) 廢止撥用收回之閒置土地，積極調配撥供其他機關規劃使用，或以標租、合作開發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活化開發，妥善運用國家資產。

2. 財政部每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由各管理機關辦理自我檢核，並由主管機關複核，惟間有檢核作業未臻落實情事，允應督促檢討改進，俾健全財產管理機制：財政部每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就經營國有公用財產辦理書面檢核，並由主管機關辦理複核，另國產署則採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方式辦理檢查工作。經查本年度國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地方政府撥用國有公用土地後，現況空置，尚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撥用用途廢止、或已變更原定用途，迄未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廢止撥用並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無償提供他機關使用，有違「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相關規定；未落實辦理財產檢查等缺失，惟各管理機關未落實國有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並確實填報缺失事項，其主管機關復未詳實複核(表 26)，允應督促檢討改善，並賡續加強宣導國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導正其管理使用不符法令規定情形，俾健全財產管理機制，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通函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檢討妥處，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2) 財政部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管理機關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逐項填列檢核情形，並送主管機關複核，列管督導改正管理缺失；(3)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之缺失，均函請各該機關配合辦理，並請其主管機關督導及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另彙整當年度發現之通案缺失，函請各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照檢討改進，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教育訓練，期提升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宣導應依法管理、使用國有財產。

表 26 地方政府未覈實辦理公用財產檢核情形表

主管機關		未查報不符規定情形	
名稱	複核結果	管理機關	不符事實
臺南市政府	符合規定	消防局	撥用安平區金城段土地，現況為綠地，未依撥用用途使用。
		秘書處	撥用新營區新榮段土地，部分種植樹木，部分為他機關放置電纜、交通號誌備品及興建鐵皮屋使用，與撥用用途未合。
基隆市政府	符合規定	基隆市政府	撥用基隆市七堵區土地，於民國 94 年興建多功能管理中心，無償借予他機關使用，核與「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所列得無償提供他人使用之規定不合。
新竹市政府	符合規定	警察局	撥用新竹市科園段土地，現況為樹林、雜草等，未依撥用用途使用。
嘉義市政府	符合規定	警察局、教育處、衛生局、工務處、建設處	未定期、不定期檢查財產現況，或經營國有不動產多年閒置未利用，或不同時間檢查不動產，檢附現狀照片場景卻相同。
花蓮縣政府	符合規定	文化局	撥用花蓮市民心段土地，嗣原預定興建計畫經簽准不予興建，未辦理撤銷撥用。
花蓮市公所	符合規定	花蓮市公所	撥用花蓮市林森段土地，現況為公共空間供民眾使用，未依撥用用途使用。
臺東縣政府	符合規定	消防局、農業處林務保育科、東清國小等	部分經營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尚待清查占用人資料、訴訟中、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等，迄未收繳使用補償金。
	符合規定	卑南衛生所	撥用臺東市永清段土地，現況坐落他機關之建物，且卑南衛生所已遷址，未辦理廢止撥用。
金門縣政府	符合規定	建設處	撥用金湖鎮尚義段土地，現況為興闢軍事體驗及休閒活動遊憩區，與撥用用途未合。

註：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通報查核發現缺失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

(十一) 國有財產署已就委託經營契約期限屆滿、終止後尚未收回財產案件列管處理，惟未結案件仍多，允應積極處理，俾儘早收回委託財產，以維國產權益。

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規定：「財政部視國有財產實際情況之需要，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或經營。」財政部並訂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以增進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委託經營效益。本部前就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案件，受託人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後，未確實依規定完成土地復整，騰空交還國有土地，國產署所屬未積極處理等缺失，函請國產署督促檢討改進，經責成各分署列管積極辦理，並定期函報處理進度。惟據該署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委託經營契約屆滿或終止，迄未騰空收回財產案件仍有 73 案（表 27）。經抽核部分案件，分析其未辦結原因，除已提起訴訟，法院審理需時外，其餘案件或尚待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受託土地遭占用，尚待查證行為人及釐清占用事實；或因涉國有土地是否坐落球場範圍之疑義及尚待受託人取得球場範圍變更核准文件等，致迄未能收回委託財產。又國產署所屬雖已列管賡續處理，惟查

表 27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尚未收回財產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年度	合計	北區分署及所屬	中區分署及所屬	南區分署及所屬
合計	73	30	30	13
91 至 95	4	2	2	0
96 至 100	6	1	5	0
101 至 104	63	27	23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資料。

其中契約期間於民國 100 年度以前屆滿仍未辦結者計 10 案，且查間有法院已判決勝訴，遲未續處聲請強制執行事宜，允應督促澈底瞭解久未辦結癥結，循有效途徑解決，並強化內部管控，積極處理，俾利委託財產儘早收回，以維國產權益，經函請該署檢討改進。據復：有關委託經營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尚未收回財產之個案處理情形，已研議召開會議或洽有關機關協調、函請相關主管機關釐清是否已完成水土保持處理義務、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措施，並透過內部控制機制，就列管案件逐案審視依相關法規積極處理，暨責成各分署專人專案定期追蹤控管、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並就已取得訴訟勝訴判決案件，加速強制執行作業。

(十二) 公益彩券盈餘有效挹注社會福利財源，惟仍待賡續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運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及檢討考核結果處理規定，以提升執行效益。

公益彩券自民國 88 年 12 月發行以來，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盈餘共計 3,583 億 880 萬餘元，其中供辦理國民年金之用者計 1,603 億 9,264 萬餘元（44.76%）；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者計 179 億 1,544 萬餘元（5.00%）；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者計 1,800 億 71 萬餘元（50.24%）。惟查直轄市、縣（市）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經費執行及運用，核有下列事項，有待研謀改善：

1. 部分市縣政府運用以前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賸餘數增編歲（支）出預算，惟累計待運用數仍增，有待持續積極規劃運用；各市縣政府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之 2 規定，以前

一會計年度6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90%為基數編列歲(收)入預算及相對應之歲(支)出預算；惟因公益彩券銷售金額逐年增加，各市縣政府年度實際獲配盈餘數較預算編列數為多，致累計待運用數逐年增加，迭經本部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業修訂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中之「年度預算編列」考核項目，規範有以前年度賸餘款者，歲(支)出預算應增加編列。經查本年度各市縣編列歲(支)出預算數計181億9,906萬餘元，較民國103年度之171億1,363萬餘元，增加10億8,542萬餘元(6.34%)，且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各市縣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累計待運用數150億4,852萬餘元，較民國103年底之200億1,425萬餘元，減少49億6,573萬餘元，惟其中仍有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8個縣市累計待運用數增加，其金額介於242萬餘元至4,249萬餘元間(表28)，仍待積極運用歷年累計待運用數，經函請國庫署加強督促妥為規劃運用積極執行。據復：業於民國104年3月31日調整相關考核指標，於辦理民國105年度考核時，提高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項目之標準，以引導市縣政府積極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累計待運用數，並落實各項監督考核機制，依考核績效另為撥付公益彩券盈餘。

表28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截至103年底 累計待運用數 (1)	104年度 盈餘分配數	歲(支)出預算數				104年度 執行數 (3)	執行率 [(3)/(2)]	截至104年底 累計待運用數 (4)	待運用數比較增減	
			104年度 (2)	103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4)-(1)	比率 [(4)-(1)]/(1)
					金額	比率					
<b>合計</b>	<b>200.14</b>	<b>119.37</b>	<b>181.99</b>	<b>171.13</b>	<b>10.85</b>	<b>6.34</b>	<b>169.02</b>	<b>92.88</b>	<b>150.48</b>	<b>-49.65</b>	<b>24.81</b>
臺北市	34.36	14.77	25.18	22.67	2.51	11.08	25.14	99.85	23.99	-10.36	30.18
新北市	17.74	13.90	23.13	24.82	-1.68	6.80	22.55	97.49	9.09	-8.65	48.75
臺中市	20.07	11.26	24.03	22.57	1.45	6.45	21.59	89.87	9.73	-10.33	51.47
臺南市	13.23	7.91	13.36	11.55	1.80	15.63	13.11	98.15	8.03	-5.20	39.28
高雄市	16.94	11.61	18.79	18.58	0.20	1.12	18.15	96.57	10.41	-6.53	38.57
桃園市	15.51	9.05	17.46	14.39	3.06	21.30	14.85	85.07	9.70	-5.80	37.42
宜蘭縣	3.26	3.59	4.04	3.71	0.32	8.85	3.86	95.41	3.00	-0.26	7.98
新竹縣	5.55	3.43	3.65	3.65	0.00	0.09	3.51	96.13	5.47	-0.07	1.40
苗栗縣	8.29	3.90	4.72	4.52	0.20	4.50	4.11	86.99	8.08	-0.21	2.54
彰化縣	5.10	5.62	6.19	7.81	-1.62	20.76	5.48	88.48	5.24	0.14	2.82
南投縣	8.45	3.50	3.92	3.55	0.37	10.53	3.44	87.75	8.51	0.05	0.71
雲林縣	7.79	4.02	5.35	4.43	0.91	20.57	5.05	94.53	6.76	-1.03	13.23
嘉義縣	2.15	3.13	3.91	3.50	0.41	11.82	3.77	96.50	1.51	-0.64	29.71
屏東縣	5.97	4.98	5.84	4.68	1.15	24.65	4.86	83.28	6.10	0.12	2.04
臺東縣	3.91	2.72	2.62	2.50	0.11	4.41	2.29	87.72	4.34	0.42	10.85
花蓮縣	5.68	2.81	2.93	2.81	0.12	4.38	2.82	96.23	5.66	-0.01	0.26
澎湖縣	3.20	1.60	1.79	1.21	0.57	47.40	1.57	87.79	3.22	0.02	0.76
基隆市	6.32	3.24	5.12	4.49	0.62	14.00	4.68	91.27	4.88	-1.44	22.76
新竹市	7.63	3.16	4.89	4.40	0.49	11.32	4.02	82.19	6.77	-0.85	11.24
嘉義市	2.88	2.42	2.62	2.67	-0.04	1.83	2.13	81.32	3.18	0.29	10.23
金門縣	1.44	1.53	1.35	2.01	-0.65	32.70	1.19	88.45	1.78	0.33	23.44
連江縣	4.54	1.09	0.98	0.49	0.49	99.66	0.73	75.04	4.91	0.36	7.95

註：1. 本表所列盈餘分配數均以實際分配日期為準。

2. 本表截至民國103年底及104年底累計待運用數，係截至各該年底止累計分配數尚未支用餘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民國105年5月11日公布資料。

2.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之考核結果處理標準過於寬鬆，未能有效促請市縣政府改進：**依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訂定之「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結果之處理原則」規定，預算編列未符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歸類原則與範圍，或有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分配及補助之社福經費，連續 2 年不符或 3 年內有 2 次不符考核規定者，其處理方式係以同一計畫有不符者，處以緩撥公益彩券盈餘款。查依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本年度考核結果，核有桃園市及連江縣等 2 市縣歲出預算編列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新竹市、彰化縣及嘉義市等 3 縣市充抵財政收支劃分法分配及補助之社福經費，經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考核小組依上開處理原則作成懲處建議：因該等市縣「非屬同一計畫連續 2 年違規或 3 年內有 2 次違規」，故處以限期改善或列管至以後年度預算編列改正止，並經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決議在案。惟查連江縣連續 2 年預算編列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民國 103 年度兒少遊憩場所及安全設施修建工程、本年度人工生殖補助方案）；彰化縣連續 2 年充抵經費項目（民國 103 年度婦幼庇護安置服務、本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嘉義市 3 年內有 2 次充抵經費項目（民國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本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而上開處理原則規範之處罰條件限縮以「同一計畫」，認定標準過於寬鬆，致部分縣市政府得以編列不同計畫方式，連年以公益彩券盈餘支用於非政事別社會福利項目或充抵已分配及補助之社福經費，經函請財政部研謀妥處。據復：業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修訂上開處理原則，刪除以「同一計畫」作為地方政府連續 2 年或 3 年內有 2 次歲出預算編列不符政事別或充抵情形之處罰認定標準，以發揮督導考核之效。

### **（十三）私劣菸酒查緝成效頗佳，惟各市縣政府稽查酒品製造業，取樣抽驗比率偏低，尚待強化抽驗機制。**

財政部為統合協調督導處理全國性或重大違法私劣菸酒案件查緝工作等相關事項，提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緝私劣菸酒效能，於每年底擬定次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簡稱策進計畫），請各市縣政府配合推動執行，並訂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要點」考核各市縣政府查緝績效。據財政部統計，本年度中央及市縣政府相關查緝單位計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3,851 件，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098 件，查緝成效頗佳，惟部分市縣政府對於酒品製造業取樣抽驗情形，核有下列事項，有待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

1. **對重金屬、農藥殘留、黃麴毒素取樣抽驗比率偏低，有待積極執行：**依策進計畫肆、二、（一）、1 規定，推動「加強稽查酒類之製酒原料作業計畫」（簡稱製酒原料作業計畫），加強酒製造業者釀造原料與酒類標示相符性、進用原料安全衛生、農藥殘留、黃麴毒素、重金屬之資料查核；另依製酒原料作業計畫伍、二、（二）規定，自民國 103 年 4 月起，全面將所有製造業者納入年度計畫查核。惟上開 2 項計畫均未規定重金屬、農藥殘留、黃麴毒素之取樣抽驗家數比率。經查本年度各市縣政府對轄區內之酒製造業應查察 400 家（廠），已全面進行實地

查核工廠生產環境及有無放置添加變性劑或含有毒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酒精等項，惟其中有取樣抽驗重金屬、農藥殘留、黃麴毒素之 1 項或多項者計 123 家（廠）（表 29），抽驗比率 30.75%，比率偏低，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完全未予抽驗，為保障國人酒品消費安全，允宜提高抽驗比率，積極執行取樣抽驗任務，經函請國庫署督促市縣政府辦理。據復：針對部分市縣政府對於酒製造業，取樣抽驗重金屬、農藥殘留、黃麴毒素等之比率偏低，將督促市縣政府加強稽查酒品製造業者提高抽驗比率，並強化對業者製酒原料之稽查抽驗機制，以保障酒品符合良好衛生標準。

2. 葡萄酒釀造成分之抽驗比率偏低，有待加強辦理，以杜違法製造：近來發現市場上有平價紅酒，係以調和稀釋酒精與果汁方式生產，未經發酵釀製，未符合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葡萄酒應以葡萄為原料製成之釀造酒產製），有損害消費者權益及危害身體健康之虞。惟查本年度各市縣政府對有生產葡萄釀造酒之業者 141 家（廠），辦理取樣抽驗其成分者計 32 家（廠），抽驗比率 22.69%（表 29），比率偏低。財政部為利於稽

表 29 各市縣政府對業者產製酒品抽驗情形表

單位：家（廠）數、%

市縣別	重金屬、農藥殘留、黃麴毒素抽驗情形			葡萄酒抽驗情形			備註
	應查察家(廠)數	抽驗家(廠)數	抽驗比率	生產家(廠)數	抽驗家(廠)數	抽驗比率	
合計	400	123	30.75	141	32	22.69	
臺北市	1	—	—	—	—	—	
新北市	31	—	—	7	1	14.28	抽驗結果均合格。
桃園市	48	1	2.08	9	4	44.44	抽驗結果均合格。
臺中市	49	37	75.51	33	10	30.30	葡萄酒製程中酒精度、甲醇不符規定 2 案，業者已改善完畢。
臺南市	21	6	28.57	8	1	12.50	抽驗結果均合格。
高雄市	42	4	9.52	18	4	22.22	葡萄酒酒精度標示不實 3 家，已處罰鍰並限期改正。
宜蘭縣	13	2	15.38	2	2	100.00	抽驗結果均合格。
新竹縣	13	4	30.76	4	1	25.00	抽驗結果均合格。
苗栗縣	28	2	7.14	11	—	—	抽驗結果均合格。
彰化縣	40	4	10.00	25	2	8.00	抽驗結果均合格。
南投縣	18	3	16.66	4	—	—	抽驗結果均合格。
雲林縣	24	1	4.16	1	1	100.00	抽驗結果均合格。
嘉義縣	15	8	53.33	2	2	100.00	抽驗結果均合格。
屏東縣	20	20	100.00	12	2	16.66	抽驗結果均合格。
臺東縣	12	12	100.00	4	2	50.00	抽驗結果均合格。
花蓮縣	11	10	90.90	—	—	—	抽驗結果均合格。
澎湖縣	1	1	100.00	1	—	—	抽驗結果均合格。
基隆市	1	1	100.00	—	—	—	抽驗結果均合格。
新竹市	2	2	100.00	—	—	—	抽驗結果均合格。
嘉義市	—	—	—	—	—	—	
金門縣	8	4	50.00	—	—	—	抽驗結果均合格。
連江縣	2	1	50.00	—	—	—	抽驗結果均合格。

註：1. 抽驗家（廠）數係指實際有抽驗重金屬、農藥殘留、黃麴毒素之一項或多項之家（廠）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查類此案件，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召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專家學者，研商葡萄酒有機酸等成分之指標值，會議結論訂出葡萄酒有機酸、乾抽出物及甘油等成分之合理參考值，作為查緝機關篩選高風險異常業者之參考標準。為落實上開風險篩選機制，以杜違法製造，允宜提高葡萄酒抽驗比率，經函請國庫署督促市縣政府加強辦理。據復：為落實執行上開風險篩選機制，將督促市縣政府提高葡萄酒抽驗比率，維護民眾飲酒安全。

**（十四）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獲利增加，惟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性比率仍落後金融同業，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輸出保證及保險等業務外，並依照銀行法規定辦理存、放款等一般銀行業務，本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營運結果，獲有稅前淨利計 233 億餘元，較預算數 146 億餘元，增加 86 億餘元，約 58.80%，亦較民國 103 年度稅前淨利 215 億餘元，增加 18 億餘元，約 8.52%，獲利持續增加。惟查其業務及經營績效情形，核有下列事項，尚待檢討改進：

1. 存放款利差較以前年度略有提升，惟仍低於銀行同業，且資產規模與獲利能力未盡相當，亟待廣續檢討，以提升經營績效：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民國 104 年底放款總額計 4 兆 2,666 億餘元，占全體本國銀行放款總額之 16.75%，其中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放款規模於全體本國銀行排名分別為第 1 名及第 4 名，惟因承作放款利率較低之政府機關放款及存款利率較高之定期存款比重高於其他銀行，存放款利差低於銀行同業，該 2 公司本年度存放款利差為 0.93% 及 1.14%（表 30），分別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0.02 個百分點及 0.03 個百分點，存放款利差略有提升，惟仍低於其他公股銀行之 1.34% 至 1.63% 及全體本國銀行之 1.43%，存放款利差較本國銀行減少幅度分別達 34.97% 及 20.28%，影響銀行獲利能力。另本年度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資產規模於本國銀行中排名分別為第 1 名及第 5 名，惟稅前淨利排名為第 5 名及第 11 名，資產報酬率甚僅排名第 33 名及第 30 名，經營績效落後銀行同業，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將

**表 30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存、放款利率及獲利排名情形表**

單位：%、名次

項目	臺灣銀行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b>存放款利率</b>				
放款平均利率	1.89	1.88	2.02	2.05
存款平均利率	0.98	0.95	0.91	0.91
存放款利差	0.91	0.93	1.11	1.14
<b>資產規模及獲利情形排名</b>				
資產規模	1	1	5	5
資產報酬率	30	33	27	30
稅前淨利	5	5	13	11

註 1. 臺灣銀行公司資產報酬率及稅前淨利係排除負擔軍公教 18% 優惠存款利息後之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資產品質評估分析統計表暨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積極爭攬優質民營企業放款及爭取聯合授信業務，並訂定新臺幣活期存款激勵措施，俾調整放款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另將視金融市場變化，伺機調整投資配置及運用資金，及持續拓展企業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以改善存放款利差及整體經營績效。

2. 資本適足性比率落後同業，且面臨資本不足風險，影響業務經營及拓展，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104 年底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8.71%、8.71%、11.18%及 7.28%、7.47%、11.42%（表 31），其中

臺灣銀行公司各項比率均較民國 103 年底下降，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則均較民國 103 年底上升，該 2 公司上述資本適足性比率雖尚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之法定比率，惟均低於本國銀行平均之 10.01%、10.31% 及 12.89%，又該 2 公司於 39 家

表 31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資本適足性比率變動情形表

單位：%、名次

項目 單位名稱	普通股權益比率 (本國銀行排名)		第一類資本比率 (本國銀行排名)		資本適足率 (本國銀行排名)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臺灣銀行公司	8.76 (28)	8.71 (27)	8.76 (29)	8.71 (31)	11.30 (25)	11.18 (3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6.75 (37)	7.28 (36)	6.94 (37)	7.47 (36)	11.06 (28)	11.42 (29)
法定比率	4.00	4.50	5.50	6.00	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資料。

本國銀行中、資本適足率排名為第 32 名及第 29 名，分別較上年度退步 7 名及 1 名，顯示資本適足性及其改善程度均落後同業。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104 年底第一類資本比率未達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及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之監理比率（8%），限縮其增設國內、外分支機構計畫，且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預估自民國 106 年度起將產生資本缺口，該 2 公司雖研提將前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土地抵充政府增資股款，及以股票初次上市（IPO）方式辦理增資等方案充實公司資本，惟因政府預算編列及特定人認購意願不明等因素，影響相關計畫之執行，面臨資本不足及法令遵循風險，不利銀行經營及業務拓展，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協助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爭取提高每年盈餘保留數，及協調解決相關增資問題，嗣後並將持續督促該 2 公司提升經營績效及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以加速累積自有資本。

**（十五） 亞洲市場已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動能，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允宜配合政策，積極布局亞洲市場，以強化國際競爭力，並就大陸地區暴險金額持續增加情形，加強相關風險管控措施。**

1. 資產規模與全球百大銀行仍有顯著差距，且海外據點拓展情形落後銀行同業，不利取得布局亞洲市場之競爭優勢：民國 104 年底本國銀行計 39 家，放款總額為 25 兆 4,792 億餘元，因銀行家數眾多且性質相近，金融市場過度競爭，銀行業主要獲利來源存放款利差自民

國 95 年度之 2.07% 降至本年度之 1.43%，嚴重影響銀行業之獲利。近年來亞洲市場成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動能，吸引全球金融業者及資金之關注，為解決銀行業低利差、低市占率及低獲利之困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我國銀行轉型為亞洲區域銀行。依西元 2015 年 7 月版英國銀行家雜誌綜合評比全球前 10 大銀行，平均資產規模為 2.44 兆美元；前 11 至 50 大銀行，平均資產規模為 1.02 兆美元；前 51 至 100 大銀行，平均資產規模為 0.34 兆美元，顯示資產規模為成功發展跨國金融業務要素之一。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104 年底資產總額分別為 4 兆 7,328 億餘元及 2 兆 4,835 億餘元，於本國銀行之資產規模排名為前 5 大，具發展亞洲區域銀行之潛力，惟與全球百大銀行之資產規模相比，仍有顯著差距，另該 2 公司海外營運據點拓展情形落後本國銀行同業，不利取得競爭優勢，亟待加速累積資產規模，並審慎評估市場及文化特性、經濟成長、金融環境、經營風險等，積極布局海外營運據點，以提升拓展亞洲區域版圖之動能，強化公司競爭力，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已督促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積極掌握經濟情勢及亞洲化、數位化、高齡化等發展趨勢，加強亞洲布局，培養駐外人才，並定期向該部報告推動情形；另該 2 公司亦將提升營運績效，加速累積資產規模，並密切注意東協國家整體發展、分行設立條件及開放時程，以利掌握商機。

2. 部分金融事業對大陸地區暴險金額逐年增加，亟待加強風險管控措施，以健全公司業務經營：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民國 104 年底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分別為 1,369 億餘元、660 億餘元及 84 億餘元，占上年度決算後權益淨值比重為 54.69%、55.90% 及 42.53%（表 32），其中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比重較民國 103 年底上升，臺灣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比重則較民國 103 年底下降，該 3 公司（行）

雖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占淨值比重未超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規範之比重 100%，惟依中國

表 32 國營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單位名稱	總額度		總額度占上年度決算後 權益淨值比重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臺灣銀行公司	134,235	136,975	54.91	54.69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56,915	66,087	50.89	55.90
中國輸出入銀行	8,566	8,417	44.81	42.5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資料。

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表，大陸地區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自民國 103 年底之 1.25%，上升至民國 104 年底之 1.67%，不良放款餘額由人民幣 8,426 億餘元增加至人民幣 1 兆 2,744 億餘元，增幅達 51.25%，企業違約風險驟增。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對大陸地區暴險占各該公司總國家暴險金額比重均為最大，且該 2 公司民國 102 年底至 104 年底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持續增加，2 年間增加達 89 億餘元及 303 億餘元，本年度亦因授信戶經營不善無力償還本息，分別轉銷大陸地區授信呆帳 5 億 9,970 萬餘元及 5,198 萬餘元，亟待加強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並於風險承擔能力範圍內，審慎拓展大陸地區金融業務，以降低經營風險，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各國營銀行遵循金融監理法令，加強大陸地區授信案件之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措施，並落實控管大型企業

客戶之集團整體暴險情形及通報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另將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對大陸地區暴險額度使用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經營風險。

**(十六)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效益欠佳，營運發生虧損，且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結果，有效契約準備金仍存有鉅額缺口，亟待研謀改善。**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主要業務係辦理各項人身保險，並受政府委託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業務，本年度稅前淨損 25 億 2,883 萬餘元，較預算稅前淨損 15 億 5,974 萬餘元，增加 9 億 6,909 萬餘元，營運虧損嚴重，經查該公司經營情形，核有：1. 本年度整體資金運用收益率為 1.27%，較民國 103 年度之 3.28% 衰退，亦較平均資金成本率 3.299% 為低，利差損達 2.029%，投資效益欠佳，且資金運用收益甚不敷支應相關資金成本，又該公司因鉅額投資損失，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保險法規之法定比率 200%，需仰賴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增資該公司，以改善財務狀況，亟待積極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以健全公司發展與永續經營；2. 依該公司委任精算公司出具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核閱意見書，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缺口已逐步降低，惟缺口仍屬龐鉅，亟待積極開發兼顧公司利益及市場需求之保險商品，妥適研訂銷售策略，以彌平責任準備金缺口及降低公司財務壓力，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已督促該公司審慎研訂投資與避險策略，落實停損機制及加強招攬、訓練投資專業人才，以有效提升投資效益；另該公司將持續強化保障型、長年期分期繳及健康保險等利基商品之銷售及研發，以降低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缺口。

**(十七)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研謀妥處，以達投資效益。**

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經該部責成公股代表注意各該事業之營運、財務及業務狀況變化，並採取因應措施維護投資權益。本年度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27 家，投資金額為 360 億 2,701 萬餘元，本

年度獲配股利 60 億 6,007 萬餘元，惟營運虧損者有 2 家，其中虧損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者，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 家，由盈轉虧者，有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另盈餘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者，計有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表 33），且台

**表 33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淨利（淨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虧損較上年 度增加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24	4.00	- 20	- 38
	由盈轉虧	唐榮鐵工廠公司	1,451	21.37	370
盈餘較上年 度減少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4	3.33	43	33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14	10.00	60	50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7	8.77	234	181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537	11.64	1,191	1,167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324	13.01	2,644	2,52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6,843	15.67	5,315	5,11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886	1.57	10,982	8,615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1,281	3.57	16,424	11,997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352	2.89	30,239	29,2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度起盈餘連續 3 年衰退，影響投資效益，經函請財政部深入瞭解轉投資事業經營風險、虧損或獲利衰退之原因，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責成公股代表密切注意轉投資事業營運、財務及業務狀況變化，即時掌握其經營資訊，並加強督促虧損或盈餘持續衰退之事業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以保障投資權益。

**(十八) 地方建設基金提供貸款有利地方公共建設，惟部分核貸案件作業核欠妥適，仍待研謀改善。**

地方建設基金提供地方政府、機關學校辦理自償性計畫之貸款，民國 99 至 104 年度共計核貸 142 件，金額 420 億 9,256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已撥款 367 億 9,504 萬餘元 (87.41%)，有利地方推動公共建設，並促進發展。惟查該基金核貸計畫核有下列事項，有待檢討改進：

1. **已核貸案件未確實掌握進度，待撥比率偏高，亟待加強管控：**依地方建設基金業務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各申貸單位經財政部核定之貸款，自核定之日起，逾 1 個月尚未簽約者或簽約後逾 4 個月工程尚未施工者，註銷其貸款；貸款未撥餘額宜隨時清理，如已無需求，應函財政部辦理註銷。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已核貸尚未撥付者計 33 件，合計 45 億 5,347 萬餘元 (未含已辦註銷 7 億 4,404 萬餘元)，據該基金就待撥款案件提供原因說明所列，核有屏東縣政府道路橋梁工程等 7 計畫，申貸 17 億 6,869 萬元，已撥款 13 億 963 萬餘元，待撥 4 億 5,905 萬餘元，待撥比率 25.95%，係因工程發包數低於預算數，待撥金額不予申撥；或已完工惟未申請註銷；或工程廠商違約擬重新規劃等情事 (表 34)，惟各該市縣政府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註銷，允宜加強管控，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待撥比率偏高之借款單位，將陸續清理註銷；並定期清理待撥款項，以降低待撥比率。

**表 34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地方建設基金待撥款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貸款單位	計畫名稱	核貸日期	核貸金額	借款起訖期間	已撥款金額	待撥款金額	待撥比率	仍有待撥款原因
<b>合計</b>				<b>1,768,690,000</b>		<b>1,309,635,846</b>	<b>459,054,154</b>	<b>25.95</b>	
99	屏東縣政府	水利工程防洪工程興建及維護	99/12/27	591,000,000	99/12/27-105/12/27	428,068,825	162,931,175	27.57	部分工程發包數低於預算數，待撥金額不予申撥。
		道路橋梁工程	99/12/27	482,740,000	99/12/27-105/12/27	337,118,998	145,621,002	30.17	部分工程發包數低於預算數，待撥金額不予申撥。
100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100 年度道路橋梁興建養護及建築工程	101/1/04	190,590,000	101/1/4-107/1/4	144,411,063	46,178,937	24.23	部分工程發包數低於預算數，待撥金額不予申撥。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阿里山閣大飯店整修(建)工程	101/1/04	45,000,000	101/1/4-107/1/4	22,500,000	22,500,000	50.00	工程廠商違約，擬註銷貸款重新規劃。
101	屏東縣政府	道路橋梁養護及建築工程	101/4/09	73,070,000	101/4/9-107/4/9	17,536,960	55,533,040	76.00	部分工程發包數低於預算數，待撥金額不予申撥。
102	臺南市政府	九份子市地重劃工程	103/1/20	341,290,000	103/1/20-107/1/20	340,000,000	1,290,000	0.38	工程已完工，待撥金額不予申撥。
103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阿里山閣大飯店整體整修工程	103/4/24	45,000,000	103/4/24-109/4/24	20,000,000	25,000,000	55.56	工程廠商違約，擬註銷貸款重新規劃。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建設基金提供資料。

2. 部分無法如期償還案件，雖已准予展期，惟又核准同計畫之增貸，增加未能如期償債風險：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水湳機場區段徵收」開發工程，於民國 99 年度向該基金貸款，案經該基金第 15 次管理會（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決議核准申貸 30 億元在案，預計於第 4 期起，每年償還 10 億元（第 1 至 3 期均僅償還利息），嗣因工程未完工且涉行政訴訟，無法標售可建築用地，致民國 103 年度第 4 期（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貸款本金 10 億元無法償還，爰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向該基金申請展延，經同意展延至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併第 5 期償還（共計 20 億元）。又該府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為續辦前述工程，擬申貸 235 億 8,876 萬餘元，經該基金第 33 次管理會會議（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決議增貸 20 億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撥款，預計於民國 106 年起每年償還 10 億元）。經查該基金在該工程既有土地分配爭議，且涉行政訴訟未決前，卻又核准增貸計畫，增加未能如期償還之風險，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借款機關（單位）展期原因、次數等資料，將做為該機關（單位）下次申貸時提供管理會委員審議參考，以降低無法如期償債之風險。

**（十九） 臺灣菸酒公司營運獲利較預期增加，惟自製產品競爭力日趨下滑，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臺灣菸酒公司主要業務係菸酒品之產製與銷售，近年來受市場激烈競爭及國人消費偏好轉變等影響，銷售呈衰退趨勢，前經本部多次促請檢討改善，經該公司研採改善措施因應。查該公司本年度稅前淨利 115 億 4,10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04 億 7,105 萬餘元，增加 10 億 6,996 萬餘元，約 10.22%，惟較民國 103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13 億 7,461 萬餘元，其營運情形，仍核有下列尚待研謀改善事項：

1. 自製菸品市場遭競品嚴重侵蝕，亟待研謀改善，以維公司永續發展：近年來，受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菸害防制法新制實施，及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等影響，全國菸品總銷量由民國 98 年度之 357 萬餘箱衰退至本年度之 349 萬餘箱，市場呈萎縮狀態；同期間，該公司產製捲菸銷售量自 138 萬餘箱降至 97 萬餘箱（表 35），跌幅達 29.41%，市場占有率亦由 34.97% 降至 27.99%，惟進口捲菸銷售量卻由 218 萬餘箱增至 251 萬餘箱，顯示該公司自製菸品銷售量大幅衰退，市場遭競品嚴重侵蝕，不利公司永續發展，經函請該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將檢討現行菸類品牌及產品線，調整品牌操作及通路推廣策略等，以鞏固市場占有率。

表 35 國產與進口捲菸銷售量比較表

單位：箱、%

年度	總銷售量	國產捲菸		進口捲菸	
		銷售量	占比	銷售量	占比
98	3,570,532	1,387,495	38.86	2,183,037	61.14
99	3,791,408	1,328,767	35.05	2,462,641	64.95
100	3,496,980	1,171,309	33.49	2,325,671	66.51
101	3,457,856	1,081,246	31.27	2,376,610	68.73
102	3,552,063	1,082,776	30.48	2,469,287	69.52
103	3,486,945	1,015,119	29.11	2,471,826	70.89
104	3,490,807	979,435	28.06	2,511,372	71.94

註：1. 本表所列國產捲菸銷售量，含代工數量，惟不含外銷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2. 啤酒市場優勢逐年流失，新產品之銷售亦未能有效拓展客源，亟待研謀改善：主力商品啤酒銷售額及毛利，占整體營收、毛利總額之 3 成，是項產品銷售之盛衰，對公司營運獲利及永續經營具重大影響，惟市場優勢逐年流失，迭經本部促請檢討改善，經說明已積極開發新品，推出不同利基產品，並針對原有暢銷商品加強整體行銷活動等。本年度核證結果，近年來（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國內啤酒市場銷售持平，惟該公司本年度啤酒銷售量 362 萬餘公石，較民國 101 年度 384 萬餘公石，減少 21 萬餘公石，約 5.70%，市場占有率亦自民國 101 年度之 68.4% 降至本年度之 63.7%（表 36），市場漸受侵蝕，影響營運獲利。另該公司為開發新市場，陸續研發推出 18 天生啤酒及小麥類啤酒等產品，期搶攻客源，惟本年度銷量為 5 萬餘公石，銷售額僅 3 億餘元，新產品之上市未能有效拓展客源，難填補台灣啤酒日漸流失之營收缺口，並提升公司啤酒整體市場占有率，經函請該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對原有暢銷商品全面更新包裝，發展利基產品，並調整行銷及通路管理策略等。

表 36 臺灣菸酒公司自製啤酒銷售情形表

單位：千公石、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銷售數量	3,543	3,842	3,613	3,592	3,623
銷售金額	22,586	24,327	22,838	22,768	22,761
市場占有率	67.6	68.4	66.4	66.8	63.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3. 非菸酒類產品尚乏代表性商品聚焦經營，營收貢獻尚微，多角化經營成效有待提升：該公司為增裕營收，朝多角化經營，陸續開發食品、飲料、保健食品、保健飲品、清潔用品及美容保養品等非菸酒類產品，惟近 5 年來（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該等產品年營收僅 7 億餘元至 8 億餘元不等（表 37），對公司營運獲利挹注有限。另非菸酒類產品銷售以食品類為大宗，惟自曾熱銷之紅麴養生薄餅後，未能再推出具知名度及吸引力之代表性商品聚焦經營，食品類產品營收由民國 100 年度之 6 億餘元下滑至本年度之 5 億餘元，加以投入之行銷資源仍寡，產品多乏知名度，未能有效刺激消費者購買意願，進而影響通路上架意願，甚有於外部通路鋪貨之產品因銷售欠佳遭停售下架之情形，多角化經營成效尚待提升，經函請該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產品力及品牌力，並擇適宜通路曝光銷售，增加消費可及性，以提升銷售業績。

表 37 臺灣菸酒公司非菸酒類產品銷售情形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產品項數	329	216	227	221	243
銷售金額	814,869	752,496	746,618	776,623	870,1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情形，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5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表 38），其中 3 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8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b>	
(一)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已具相當之成效，惟興建附屬事業欠缺規劃與審查原則、長期投資契約欠缺定期檢討機制，且對外公開之資訊不足，均不利於案件之推動，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九）」。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宗教團體長期不法占用，甚有違占逾 10 年以上者，允應妥為清查及處理，以維國產權益。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四）」。
(三)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獲利增加，惟經營績效仍落後金融同業，且國際排名下降，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四)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部分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或與所營事業範圍無關，亟待研謀妥處，以達投資效益。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b>已改善辦理</b>	
(一)政府已積極推動各項稅制改革措施，惟稅收成長率及租稅負擔率未伴隨經濟成長穩定增加，允宜賡續推動各項稅制改革，以厚實國庫資源，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政府為健全稅制，已持續檢討各項不合時宜賦稅法令，惟仍有部分法令待研酌檢討，允宜研謀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查核實體商品網路交易案件已略具成效，惟關稅及內地稅資訊允待積極整合。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經濟部工業局未將清查閒置工業用地及廠商停歇業資料，提供稅捐稽徵機關運用，允宜協調儘速提供，以有效遏止逃漏。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政府已積極與他國簽署租稅協定，惟與我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之國家仍寡，另部分資訊交換 (EOI) 適用範圍未涵蓋居住者及非居住者暨所有稅目，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維護我國權益及有效掌握稅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國稅欠稅清理略具成效，惟欠稅註銷作業之處理仍欠妥適，且各國稅稽徵機關自訂之處理要點或懲處標準未盡一致，亦未涵蓋整體稽徵作業程序，允宜重新檢視，強化內部控管作業，減少欠稅註銷案件發生。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政府執行債務改善計畫有助於降低債務比率，惟債務餘額及每人國債負擔金額仍鉅，允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以維政府財政之永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公債到期結構已緩步趨於平滑化，惟仍有發行不足額情形，又國庫券首期決標利率較高，影響債務之舉借成本及償還財務運作，允宜研謀有利長期舉債成本最小化之因應措施。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財政部因應各界對國家資產永續經營之期許，已積極推動大面積國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惟閒置土地仍多，亟待賡續規劃多元措施並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利用，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暨增裕國庫收入。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38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國有非公用土地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進行開發，已具初步成效，惟市場調查分析、權利估價、履約管理等，尚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一)財政部分配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有助於社會福利財源之挹注，惟對於其經費執行及資訊公開，仍待督促積極規劃運用及健全相關規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二)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面臨資本不足風險，影響業務發展及競爭力，亟待積極研謀妥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三)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低利率保單大量滿期，利差損逐步擴大，及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結果，有效契約準備金存有鉅額缺口，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四)臺灣菸酒公司所屬單位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採購，其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保固階段均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五)臺灣菸酒公司暨所屬烏日啤酒廠、竹南啤酒廠辦理多容量包裝機及附屬設備等 3 件採購案，其執行情形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三）」。

##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下：

(一) 臺灣銀行公司因海外分行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老舊無法擴充功能，影響客戶服務及新種業務之開發，規劃辦理「海外分行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計畫經費 1 億 3,600 萬元，核有：未妥予規劃系統更新建置時程及採購與決標方式，又未深入瞭解資訊系統轉換第三方獨立審查作業之審查重點及應完成事項，暨海外分行當地有關資訊系統轉換之法令規定及對系統架構之要求，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影響顧問公司查核結果及主管機關轉換系統之上線審查，另廠商嚴重延誤履約期限，該公司未即時評估廠商履約能力及相關影響，積極研謀因應措施，覈實管控計畫期程等缺失，致海外分行資訊系統建置一再延宕，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責請臺灣銀行公司對採購策略規劃、專案管理、法令遵循及計畫執行期程之管控等研訂改善措施，暨議處失職人員 1 人，未來該公司將持續加強專案計畫管理，有效提升執行效率。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同意備查。

(二)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單位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64 案採購作業，總決標金額達 2 億 6,135 萬餘元，然於各採購作業階段，存有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電話或傳真號碼或統一編號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等不同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以及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惟機關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訂定限制競爭或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及履約保證金差額未符規定仍予審查合格等機關辦理採購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及所屬機關均未即時妥適處理，影響採購公平，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4.12.9 監察院公報第 2977 期)

(三)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烏日啤酒廠、竹南啤酒廠辦理多容量包裝機及附屬設備等 3 件採購案，核有：烏日啤酒廠辦理「多容量包裝機及附屬設備」採購案，設計、安裝、試車、驗收及生產等作業程序倒置、違反相關規定，肇致驗收缺失繁多且責任歸屬難以釐清，衍生履約爭議與司法爭訟，歷時逾 4 年仍未有效解決，且造成罐二線設備生產效率不彰；另該廠辦理「1,000ml 罐裝包裝機及附屬設備」採購案，未妥適辦理可行性評估與效益分析，且未妥善規劃生產線作業排程，延宕執行期程逾 2 年 10 個月，致設備未及量產即閒置未用；又竹南啤酒廠辦理「生啤酒無菌過濾機暨包裝設備 GMP 改善工程」，未查察啤酒市場變動趨勢，於發包前及時檢討採購生啤酒過濾設備之必要性，致設備安裝完成後僅使用 1 個月餘即閒置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1. 已針對缺失逐項檢討，並函知各啤酒廠參照辦理，避免類似缺失情事發生；2. 已督促烏日啤酒廠與廠商協議先行核付未具爭議之工程款，解除龐大利息風險；另研提罐二線設備生產效能改善計畫，以提升生產效能；並針對 1,000ml 設備，研議配合民俗活動以紀念罐方式限量生產銷售、改生產一般非酒精飲料等活化措施；3. 已規劃於台北啤酒工場轉型為小型區域性啤酒廠時，將竹南啤酒廠閒置之生啤酒無菌過濾機移至該場使用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同意備查。

(四) 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經管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列管迄未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之面積數約 6 成，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惟尚累計積欠使用補償金，高達 99 億餘元，顯示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且無具體追收計畫，不僅有損國庫權益，更使國有土地被占用情況持續惡化；又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未積極就循司法途徑處理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比例極低問題，謀求具體有效改善之道，且缺乏具體處理計畫，選列優先處理標的之程序亦未公開透明，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